

案件加以分析。

近五年來，交通案件以台北地方法院所收受之案件佔第一位，約佔台灣地區之四分之一，以七十一年為例，台北地方法院（包括板橋分院），新收件數爲二、九七四件，佔全省新收件數九、三七五件之百分之三一·七三；次則爲台中地方法院，計有一、三六四件，佔全省新收件數九分之一四·五五；再次則爲高雄地方法院，計有九六四件，佔台灣地區新收件數百分之二〇·二八。由上述資料可顯示，交通案件之發生多集中至工、商業發達之城市區域。（請參照表一——二八）

第五節 其他犯罪

普通刑法犯罪中，除前述之財產犯罪、暴力犯罪、妨害風化犯罪、過失致死及過失傷害犯罪外，近年來犯罪較多者，尚有賭博犯罪及偽造文書印文等罪。茲就此二罪之犯罪狀況分述之：

一、賭博犯罪

(一) 起訴人數

根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查處起訴之賭博罪人數觀之，近十年來人數迭有增減，以六十六年之一〇、一五八人爲最多，惟自六十八年以降，人數有漸減之現象，七十一年計有六、五〇九人，佔總犯罪人數之百分之三·一三，較諸七十年則人數減少一二七人，百分比降低〇·九五；若以六十二年之賭博罪起訴人數爲基數，則十年來人數仍增加百分之四三。（

表 1-128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新收道路交通案件件數

機關別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總計	6,552	100.00	7,020	100.00	7,862	100.00	8,666	100.00	9,375	100.00
台北地方法院	1,737	26.51	1,739	23.77	1,973	25.10	2,035	23.48	2,335	24.91
台中地方法院	1,059	16.16	1,050	14.96	1,151	14.64	1,309	15.11	1,364	14.55
台南地方法院	568	8.67	667	9.50	651	8.28	705	8.14	816	8.70
新竹地方法院	450	6.87	450	6.41	559	7.11	612	7.06	580	6.19
嘉義地方法院	265	4.04	308	4.39	281	3.57	318	3.67	334	3.56
高雄地方法院	731	11.16	814	11.60	854	10.86	959	11.07	964	10.28
屏東地方法院	258	3.94	319	4.54	354	4.50	349	4.03	363	3.87
台東地方法院	89	1.36	113	1.61	136	1.73	111	1.28	101	1.08
澎湖地方法院	10	0.15	8	0.11	13	0.17	14	0.16	8	0.08
花蓮地方法院	65	0.99	105	1.50	94	1.20	144	1.66	113	1.20
宜蘭地方法院	133	2.03	174	2.48	196	2.49	201	2.32	234	2.50
基隆地方法院	126	1.92	127	1.81	142	1.81	130	1.50	170	1.81
雲林地方法院	241	3.68	219	3.12	307	3.90	313	3.61	265	2.83
彰化地方法院	403	6.15	338	4.81	398	5.06	396	4.57	370	3.95
桃園地方法院	417	6.37	589	8.39	753	9.58	691	7.97	719	7.67
台北地院板橋分院	—	—	—	—	—	—	379	4.37	639	6.82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註明：台北地院板橋分院於七十年二月成立

請參照表一（一二九）

（二）判決確定人數

根據台灣地區各級法院檢查處執行賭博罪確定裁判觀之，近五年來判決確定人數有減少之現象，由六十七年之七、二五九人減至七十一年之六、〇一八人；七十一年較諸七十年則減少九五四人；確定裁判以科刑者佔絕大部分，其中又以科處罰金者佔最多數，科處有期徒刑者次之，兩者均有減少現象。七十一年科處罰金者計三、九一〇人，佔判決確定人數之百分之六四·九七。（請參照表一（一三〇））

（三）人犯概況

1 年齡

根據台灣地區各法院檢查處已執行賭博罪人犯年齡觀之，近五年來均以三十歲至四十四歲未滿者佔最多數，皆佔各年已執行人數百分之二十七以上，七十一年計有一、六四一人，佔該年已執行人犯總數五、四七一人之百分之二九·九九，較諸七十年則人數減少一、一三人，百分比則上升百分之二·六三；次則以四十歲至五十歲未滿者較多，七十一年計有一、一〇七人，佔該年已執行人犯總數百分之二〇·二三，較諸七十年則人數減少二七六人，百分比降低百分之二·三四；再次則為二十四歲至三十歲未滿者，七十一年計有一、〇七八人，佔該年已執行人犯總數百分之二九·七〇，較諸七十年則人數減少二〇六人，百分比降低百分之〇·八八；至於其他年齡層之人犯數則為數較少，尤以未滿十八歲者七十七年僅有一人，而二十四歲至五十歲未滿者即佔百分之七十左右。（請參照表一（一三一））

表 1-129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之賭博罪人數

年 別	人 數	佔總犯罪人數之百分比	指 數
62 年	4,550	5.40	100
63 年	4,372	4.95	96
64 年	5,318	4.07	117
65 年	7,596	4.49	167
66 年	10,158	6.05	223
67 年	6,589	5.49	145
68 年	8,231	5.81	181
69 年	7,206	4.43	158
70 年	6,636	4.08	146
71 年	6,509	3.13	143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1-130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執行賭博罪確定裁判情形

年 別	合 計	被 告 人					數				
		刑 科		刑			免 刑	無 訴	冤 訴	不 受 理	其 他
		死 刑	無 徒 刑	有 徒 刑	拘 役	罰 金					
六 十 七 年	7,259	-	-	2,691	2	4,451	-	91	7	17	-
六 十 八 年	7,613	-	-	2,732	1	4,753	-	114	3	10	-
六 十 九 年	7,245	-	-	2,430	1	4,698	1	104	2	9	-
七 十 年	6,972	-	-	2,395	4	4,461	-	99	3	10	-
七 十 一 年	6,018	-	-	1,998	5	3,910	-	98	2	4	1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1-131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賭博罪人犯年齡

年 齡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 計	7,215	100.00	7,380	100.00	6,985	100.00	6,411	100.00	5,471	100.00
十二歲未滿	—	—	—	—	—	—	—	—	—	—
十二歲至十四歲未滿	1	0.01	—	—	—	—	—	—	—	—
十四歲至十八歲未滿	17	0.24	9	0.12	5	0.07	—	—	1	0.02
十八歲至廿四歲未滿	563	7.80	598	8.10	599	8.57	573	8.94	441	8.06
廿四歲至三十歲未滿	1,513	20.97	1,579	21.40	1,480	21.19	1,284	20.03	1,078	19.70
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	1,948	27.00	2,021	27.38	1,909	27.33	1,754	27.36	1,641	29.99
四十歲至五十歲未滿	1,615	22.38	1,659	22.48	1,533	21.94	1,383	21.57	1,107	20.23
五十歲至六十歲未滿	908	12.59	981	13.29	936	13.40	895	13.96	738	13.49
六十歲至七十歲未滿	367	5.09	397	5.38	392	5.61	395	6.16	346	6.33
七十歲至八十歲未滿	84	1.16	92	1.25	109	1.56	98	1.53	94	1.72
八十歲以上	7	0.10	5	0.07	4	0.06	6	0.09	8	0.15
不詳	192	2.66	39	0.53	19	0.27	23	0.36	17	0.31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2. 職業

根據台灣地區各法院檢査處已執行賭博罪人犯職業觀之，近五年來均以從事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及體力工者爲最多，七十一年計有一、九五二人，佔全年已執行人犯總數五、四七一人之百分之三五·六八，較諸七十年則人數減少三一八人，百分比上升百分之〇·二七；次則以無業者較多，惟近五年來有減少趨勢，七十一年計有一、一五六人，佔全年已執行人犯總數之百分之二一·一三，較諸七十年則人數減少一二四人，百分比則上升百分之一·一六；再次則爲從事買賣工作者，七十一年計有一、〇七五人，佔全年已執行人犯總數之百分之一九·六五，較諸七十年則人數減少一七二人，百分比上升〇·二〇；至從事其他職業較多者，尙有農林漁牧狩獵工作者。依上述資料顯示，賭博犯中從事勞動體力工作者，即佔半數以上，而無業者亦佔五分之一強，如何將此類工作者導入正當休閒活動，於阻遏賭博犯罪定能收其宏效。（請參照表一——三二）

3. 教育程度

根據台灣地區各法院檢査處已執行賭博罪人犯教育程度觀之，近五年來以受初等教育者佔最多數，幾達一半，七十一年計有二、四三八人，佔全年已執行人犯總數五、四七一人之百分之四四·五六，較諸七十年則人數減少七〇九人，百分比降低四·五三；次則以受中等教育者較多，且近五年來迭有增減，七十一年計有一、一七五人，佔全年已執行人犯總數之百分之二一·四八，較諸七十年則人數減少二七七人，百分比減少百分之一·

表 1-132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賭博罪人犯職業分類

職業分類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7,215	100.00	7,380	100.00	6,986	100.00	6,411	100.00	5,471	100.00
專門性技術性及有關人員	46	0.64	17	0.23	29	0.42	35	0.55	34	0.62
行政及主管人員	9	0.13	—	—	—	—	—	—	4	0.07
監督及佐理人員	11	0.15	8	0.11	12	0.17	3	0.05	9	0.16
買賣工作人員	1,443	20.00	1,402	19.00	1,205	17.25	1,247	19.45	1,075	19.65
服務工作者	72	1.00	75	1.02	72	1.03	68	1.06	75	1.37
農林漁牧狩獵工作者	1,347	18.67	1,451	19.66	1,395	19.97	1,085	16.92	922	16.85
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	2,231	30.92	1,480	33.60	2,450	35.07	2,270	35.41	1,952	35.68
職業不能分類之工作者	66	0.91	61	0.83	64	0.92	25	0.39	19	0.35
現役軍人	3	0.04	4	0.05	3	0.04	17	0.26	3	0.06
無業	1,706	23.65	1,697	22.99	1,510	21.61	1,280	19.97	1,156	21.13
不詳	281	3.89	185	2.51	246	3.52	381	5.94	222	4.06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一七；再次則爲不識字者，近五年來有逐漸減少之現象，七十一年計有六二〇人，佔全年已執行人犯總數百分之一一·三三，較諸七十年則人數減少一三六人，百分比下降百分之〇·四六；至受高等教育者或自修者，所佔人數均甚少。（請參照表一——三三）

4 家庭經濟

根據台灣地區各法院檢查處已執行賭博罪人犯家庭經濟狀況觀之，自六十七年至六十九年均以勉足維持生活者佔最多數，而以小康之家者居次，惟至七十年則前者有大幅度減少而降爲第二位，後者則大量增加致使升居首位，七十一年小康之家者，計有三、三一九人，佔全年已執行人犯總數五、四七一人之百分之六〇·六六，較諸七十年則人數減少二七三人，百分比上升百分之四·六三；勉足維持生活者，計有八六三人，佔全年已執行人犯總數之百分之一五·七七，較諸七十年則人數減少八九〇人，百分比下降百分之一一·五七。（請參照表一——三四）

二、偽造文書、印文犯罪

(一)發生與破獲比較

依照刑事警察局之統計資料顯示，七十一年警察機關獲悉發生之偽造文書印文案件計有四一五件，其中破獲件數計有四一〇件，破案率高達百分之七八·七九。近十年警察機關對於此類案件之破案率均甚高，均在百分之九八以上，且至六十三年、六十四年、六十五年、六十七年、六十八年等均爲百分之百破案率。（請參照表一——三五）

(二)破獲線索

表 119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賭博罪人犯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7,215	100.00	7,380	100.00	6,986	100.00	6,411	100.00	5,471	100.00
不識字	1,212	16.80	988	13.39	874	12.51	756	11.79	620	11.33
初等教育	3,775	52.32	3,985	54.00	3,616	51.76	3,147	49.09	2,438	44.56
中等教育	912	12.64	1,215	16.46	1,267	18.14	1,452	22.65	1,175	21.48
高等教育	54	0.75	48	0.65	51	0.73	79	1.23	83	1.52
自修	285	3.95	58	0.78	80	1.14	29	0.45	59	1.08
不詳	977	13.54	1,086	14.71	1,098	15.72	948	14.79	1,096	20.03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1-134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賭博罪人犯家庭經濟狀況

經濟狀況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7,215	100.00	7,380	100.00	6,986	100.00	6,411	100.00	5,471	100.00
貧困無以為生	258	3.58	97	1.31	97	1.39	49	0.77	25	0.46
勉足維持生活	4,508	62.48	5,056	68.51	3,592	51.42	1,753	27.34	863	15.77
小康之家	1,268	17.57	1,200	16.26	2,107	30.16	3,592	56.03	3,319	60.66
中產以上	17	0.24	8	0.11	30	0.43	54	0.84	13	0.24
不詳	1,164	16.13	1,019	13.81	1,160	16.60	963	15.02	1,251	22.87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1-135 歷年偽造案件發生與破獲比較

年 份	偽 造 文 書 印 文		
	發 生 件 數	破 獲 件 數	人 犯 數
62	685	683	710
63	656	656	649
64	763	763	793
65	762	762	1,015
66	781	782	863
67	606	606	544
68	726	726	643
69	607	599	588
70	489	485	435
71	415	410	386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依照刑事警察局之統計資料顯示，七十一年破獲四一〇件中，以直接偵破者佔最多，計有二〇二件；佔破獲件數之百分之四九·二六；次則為巡邏時捕獲，計有四三件，佔破獲件數之百分之二〇·四八；依其他線索而破案者，有現場捕獲、交辦偵破、他案俱發等。（請參照表一——三六）

(三) 犯罪方式

依照刑事警察局之統計資料顯示，七十一年警察機關破獲之偽造文書印文案件，人犯計有三八六人，其中犯罪方式以偽造事實者為最多，計有九七人，其次為偽造原樣者，計有四七人，再次為換貼牌照商標者，計有四三人；其他較多之犯罪方式有冒用證件、換貼照片、持用偽品、代他人簽署、仿刻印鑑等。（請參照表一——三七）

四 起訴人數

根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查處起訴偽造文書印文罪人數觀之，近十年來以六十六年之二、五二九人為最多，七十一年計有二、二九四人，佔全年犯罪總人數之百分之二一·一〇，較諸七十年人數增加七四人，所佔百分比則下降〇·三七；若以六十二年之起訴人數為基數，七十一年只較之增加百分之二十三，上升較為緩慢。（請參照表一——三八及圖一——二八）

(五) 判決確定人數

根據台灣地區各級法院檢查處執行偽造文書印文罪確定裁判觀之，近五年來裁判確定之人數呈現增加之趨勢，以七十一年之四、〇四九人為最多，較七十年增加九一九人；確定裁判以科刑者佔大部分，其中又以科處有期徒刑者佔最多數，七十一年計有二、〇〇二人，佔

表 1 - 136 偽造案件破獲線索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

不詳	巡邏時捕獲	人犯投案	人犯自首	證物鑑定	筆跡鑑定	指紋鑑定	運用線民偵破	民衆發現證物	交辦偵破	民衆告訴	民衆檢舉	他案俱發	直接偵破	發現贖物	現場捕獲	合計	偽造文書 印文
6	43	—	2	6	—	—	3	1	30	18	17	36	202	14	32	410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137 偽造案犯罪方式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

(人犯數)

其他	82	偽造票證印文	43	換貼牌照商標	42	冒用證件	1	偽製造外幣	97	改變顏色	1	盜用印文	2	販賣偽品	—	塗改文書票證	21	換貼照片	—	2	仿樣複製	47	代他人簽署	23	合 計	386	偽造文書 印 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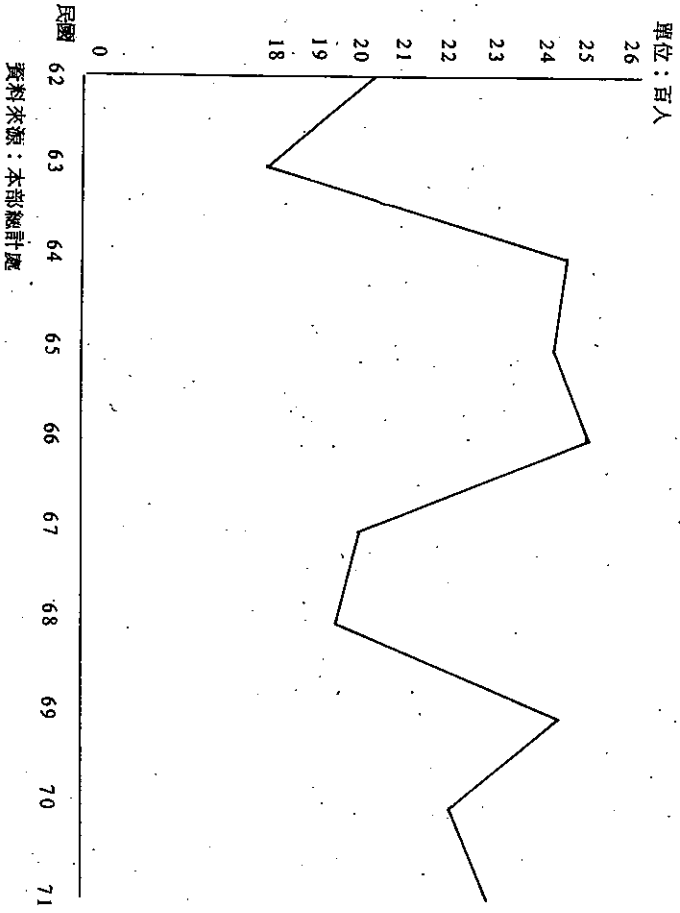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138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偽造文書印文罪人數

年 別	人 數	佔總犯罪人數之百分比	指 數
62年	2,039	2.42	100
63年	1,814	2.05	89
64年	2,471	1.89	121
65年	2,441	1.44	120
66年	2,529	1.51	124
67年	1,999	1.67	98
68年	1,968	1.39	97
69年	2,456	1.51	120
70年	2,220	1.37	109
71年	2,294	1.10	113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圖 1—28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刑訴備造文書印文冊人數



全年裁判確定人數之百分之四九·四四。至判決無罪者之人數僅次於科處有期徒刑者，且有增加之現象，七十一年計有一、〇六〇人，佔全年裁判確定人數之百分之二六·一七。（請參照表一——三九）

(六) 人犯概況

1. 年齡

根據台灣地區各法院檢查處已執行案件中偽造文書印文罪人犯年齡觀之，近五年來均以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者人數佔最多，均佔四分之一以上，且有逐年上升之現象，七十一年計有五二二人，佔全年已執行人犯總數一、六五三人之百分之三一·五八，較諸七十年，人數增加三四人，百分比上升百分之二·七〇；次則以二十四歲至三十歲未滿者，七十年計有三四六人，佔全年已執行人犯總數百分之二〇·九三，較諸七十年則人數減少二人；百分比下降百分之〇·九〇；再次則為四十歲至五十歲未滿者，七十一年計有三一九人，佔全年已執行人犯總數百分之一九·三〇，較諸七十年則人數減少三人，百分比上升百分之〇·二五。至未滿十八歲者，七十一年僅有一〇人，六十歲以上者則僅有九二人，所佔比例均較小。揆諸原因，乃此類犯罪屬智能型犯罪，未成年者智慮未深，自不足以達成目的，故以成年犯居多。（請參照表一——四〇）

2. 職業

就台灣地區各法院檢查處已執行偽造文書印文罪人犯職業觀之，近五年來均以從事買賣工作人員佔最多數，皆佔百分之三十左右，七十一年計有四五六人，佔全年已執行人犯

表 1-139 台灣地區各級法院檢察處執行偽造文書印文罪確定裁判情形

年 別	被 告 人 數											
	合 計	科			刑			免 刑	無 罪	免 訴	不 受 理	其 他
		死 刑	無 徒 期 刑	有 徒 期 刑	拘 役	罰 金						
六 十 七 年	3,059	—	—	1,534	99	411	1	712	77	175	50	
六 十 八 年	2,595	—	—	1,360	88	235	4	615	74	176	43	
六 十 九 年	2,786	—	—	1,507	134	210	5	693	42	151	44	
七 十 年	3,130	—	—	1,604	93	185	2	968	37	202	39	
七 十 一 年	4,049	—	—	2,002	334	271	—	1,060	61	275	46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1-140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案件中偽造文書印文罪人犯年齡分組

年 齡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總 計	1,897	100.00	1,724	100.00	1,784	100.00	1,690	100.00	1,653	100.00
十二歲至十四歲未滿	—	—	—	—	—	—	—	—	—	—
十四歲至十八歲未滿	34	1.79	33	1.91	12	0.67	9	0.53	10	0.61
十八歲至廿四歲未滿	204	10.75	232	13.46	226	12.67	191	11.30	151	9.13
廿四歲至三十歲未滿	474	24.99	394	22.85	395	22.14	369	21.83	346	20.93
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	479	25.25	452	26.22	499	27.97	488	28.88	522	31.58
四十歲至五十歲未滿	389	20.51	301	17.46	336	18.83	322	19.05	319	19.30
五十歲至六十歲未滿	223	11.76	211	12.24	213	11.94	218	12.90	205	12.40
六十歲至七十歲未滿	78	4.11	80	4.64	69	3.87	77	4.56	78	4.72
七十歲至八十歲未滿	10	0.53	19	1.10	24	1.35	11	0.65	13	0.79
八十歲 以上	1	0.05	2	0.12	1	0.06	1	0.06	1	0.06
不 詳	5	0.26	—	—	9	0.50	4	0.24	8	0.48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總數一、六五三人之百分之二七·五九，較諸七十年則人數減少七六人，百分比下降百分之三·八九；次則以從事生產作業人員運輸設備操作人員及體力工作者；七十一年計有三七人，佔全年已執行人犯總數百分之二六·四四，較諸七十年則人數增加四四人，百分比上升百分之三·一九；再次則為無業者，七十一年計有三三八人，佔全年已執行人犯總數之百分之二〇·四五，較諸七十年則人數增加一人，百分比增加〇·五一；其他職業較多者，尚有農林畜牧漁獵工作者，七十一年有一九九人，佔全年已執行人犯總數之百分之二二·〇四；其餘職業者，則所佔甚少。（請參照表一——四一）

3. 教育程度

就台灣地區各法院檢查處已執行偽造文書印文罪人犯教育程度觀之，近五年來均以受初等教育者佔最多數，惟有逐年減少之趨勢，七十一年計有四一二人，佔全年已執行人犯一、六五三人之百分之二四·九二，較諸七十年則人數減少五十人，百分比下降百分之二·四二；次則為中等教育者，七十一年計有三五三人，佔全年已執行人犯百分之二一·三六，較諸七十年則人數減少一七人，百分比下降百分之〇·五三；至受高等教育者，七十一年計有五一人，只佔全年已執行人犯百分之三·〇九。故由上述資料顯示，犯此類案件者以受初等教育者所佔比例最高。（請參照表一——四二）

4. 經濟狀況

根據台灣地區各法院檢查處已執行偽造文書印文罪人犯家庭經濟狀況而論，自六十七年至六十九年均以勉足維持生活者最多數，小康之家居次，惟至七十年兩者互有大幅度增

表 1-141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案件中偽造文書印文罪人犯年齡分組

年 齡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 計	1,897	100.00	1,724	100.00	1,784	100.00	1,690	100.00	1,653	100.00
十二歲至十四歲未滿	—	—	—	—	—	—	—	—	28	1.69
十四歲至十八歲未滿	34	1.79	33	1.91	12	0.67	9	0.53	4	0.24
十八歲至廿四歲未滿	204	10.75	232	13.46	226	12.67	191	11.30	25	1.51
廿四歲至三十歲未滿	474	24.99	394	22.85	395	22.14	369	21.83	456	27.59
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	479	25.25	452	26.22	499	27.97	488	28.88	40	2.42
四十歲至五十歲未滿	389	20.51	301	17.46	336	18.83	322	19.05	199	12.04
五十歲至六十歲未滿	223	11.76	211	12.24	213	11.94	218	12.90	437	26.44
六十歲至七十歲未滿	78	4.11	86	4.64	69	3.87	77	4.56	13	0.79
七十歲至八十歲未滿	10	0.53	19	1.10	24	1.35	11	0.65	5	0.30
八十歲 以上	1	0.05	2	0.12	1	0.06	1	0.06	338	20.45
不 詳	5	0.26	—	—	9	0.50	4	0.24	108	6.53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1-142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偽造文書印文罪人犯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897	100.00	1,724	100.00	1,784	100.00	1,690	100.00	1,653	100.00
不識字	79	4.16	58	3.36	61	3.42	46	2.72	39	2.36
初等教育	702	37.01	605	35.09	529	29.65	462	27.34	412	24.92
中等教育	374	19.72	402	23.32	418	23.43	370	21.89	353	21.36
高等教育	57	3.00	62	3.60	54	3.03	76	4.50	51	3.09
自修	26	1.37	7	0.41	2	0.11	4	0.24	5	0.30
不詳	659	34.74	590	34.22	720	40.36	732	43.31	793	47.97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減，而小康之家居於首位。七十一年亦是如此，小康之家者，計有六九二人，佔全年已執行人犯總數一、六五三人之百分之四一·八六，較諸七十年則人數增加五一人，百分比上升百分之三·九三；勉足維持生活者居次，計有一六六人，佔全年已執行人犯總數百分之一〇·〇四，較諸七十年則人數減少一七八人，百分比下降一〇·三一；貧困無以為生者及中產以上者，所佔均甚少。（請參照表一—一四三）

表 1 - 143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偽造文書印文罪人犯家庭經濟狀況

經濟狀況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897	100.00	1,724	100.00	1,784	100.00	1,690	100.00	1,653	100.00
貧困無以為生	40	2.11	5	0.29	14	0.79	5	0.30	9	0.55
勉足維持生活	1,004	52.92	993	57.60	749	41.98	344	20.35	166	10.04
小康之家	250	13.18	222	12.88	308	17.26	641	37.93	692	41.86
中產以上	6	0.32	6	0.35	8	0.45	12	0.71	8	0.48
不詳	597	31.47	498	28.88	705	39.52	688	40.71	778	47.07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第三章 特別刑法犯罪

在本章所謂「特別刑法」犯罪，除了指違反刑事特別刑法（如陸海空軍刑法、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等）之犯罪外，尚包括違反其他民事或行政法律中有刑罰規定的犯罪行為，故違反票據法、森林法、各種稅法等之犯罪亦包括在內。

以台灣各地方法院檢查處起訴人數分析，七十一年依特別刑法起訴人數計一四五、〇七五人，佔起訴總人數百分之六九·七五，故知，七十一年台灣地區刑事犯罪人數特別刑法犯佔半數以上。此現象不獨七十一年如此，六十四年以來莫不如是，六十五年甚至占百分之七十，可見特別刑法犯罪始終佔起訴人數之多數。

就特別刑法犯罪之內容，絕大多數為違反票據法犯罪，以七十一年各地方法院檢查處起訴人數觀之，違反票據法人犯計一三三、九三九人，佔特別刑法犯總數百分之九二·三二，其餘人數均少，除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及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人數逾千人外，所佔比率皆不足百分之一（表一—一四四及一—一六七參照）。茲分析如次：

第一節 違反票據者犯罪

表 1-144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刑事偵查案件起訴人數分析

年 別	起 訴 總 人 數		特 別 刑 法 起 訴		違 反 票 據 法		違 反 票 據 法 佔 全 部 起 訴 人 數 百 分 比	違 反 票 據 法 特 別 刑 法 人 百 分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六十二年	84,244	100	38,931	100	34,440	100	40.88	88.46
六十三年	88,324	105	42,159	108	37,822	110	42.82	89.71
六十四年	130,734	155	78,866	203	74,410	216	56.92	94.35
六十五年	169,331	201	117,294	301	112,038	325	66.17	95.52
六十六年	167,984	199	112,533	289	106,181	308	63.21	94.36
六十七年	120,041	142	69,715	179	63,987	186	53.30	91.78
六十八年	141,640	168	83,229	214	76,724	223	54.17	92.18
六十九年	162,652	193	102,625	264	95,036	276	58.43	92.61
七十年	162,678	193	100,312	258	91,236	265	56.08	90.95
七十一年	207,973	247	145,075	373	133,939	389	64.40	92.32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1-145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違反票據法罪人數

年 別	人 數	佔總犯罪人數之百分比	指 數
62 年	34,440	40.88	100
63 年	37,822	42.82	110
64 年	74,410	56.92	216
65 年	112,038	66.17	325
66 年	106,181	63.21	308
67 年	63,987	53.30	186
68 年	76,724	54.17	223
69 年	95,036	58.43	276
70 年	91,236	56.08	265
71 年	133,939	64.40	389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壹、人數

以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人數觀之，七十一年人數計一三三、九三九人，佔犯罪總人數之六四·四〇。若以近十年概況言，七十一年爲人數最多的一年，較七十年增加四二、七〇三人。也較人數居次的六十五年多出二一、九〇一人。七十一年違反票據法人犯之所以創歷年來的紀錄，可能與經濟不景氣有關。

如定六十二年指數爲一百，則六十六年之指數爲三百〇八，五年間差距甚大。六十七年至七十年各年之指數均低於六十六年。但至七十一年，指數躍昇爲三百八十九，比六十六年增加八十一。

貳、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收結概況

一、新收件數

七十一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新收違反票據法案件計一三五、五〇三件，較七十年增加四二、九二九件。就各檢察處比較，歷年來均以台北地檢處新收件數最多，七十一年亦不例外，人數計三一、四八七，比七十年增加八、一五五件。台北地檢處板橋分檢處七十一年新收件數爲九、五七五件，較之七十年的一、七九二件，幾乎增加一倍。其次較多者爲台中地檢處的二一、三四六件，比七十年增加六、七五四件。居第三位者爲高雄地檢處的二〇、五二二件，比七十年增加六、三六〇件。上述四者合計佔新收件數百分之六一·一九，可知違反票據法犯均集中在

大都市：此與工商發達、交易頻繁，大量使用票據有關。

七十一年收案最少的為澎湖地檢處，僅收五一〇件，佔總數百分之〇·三八。其次較少者為台東地檢處，收案為一、四二七件，佔百分之一·〇五。其他如屏東、宜蘭、花蓮地檢處，所收新案皆不足二千四百件，所佔比率均未超過百分之二。除了澎湖地檢處外，各地區地檢處七十一年所收新案，均比七十年多。可見，違反票據法案例之增加是全省各地皆有的現象，此顯然與七十年經濟普遍蕭條有關。（表一——一四六參照）

二、終結件數

七十一年各地方法院新收票據法案件計一三五、五〇三件，終結件數計一三二、〇六九件，終結率達百分之九七·四六。就各地方法院比較其終結件數，以台北地方法院件數為最多，計三三、二六三件，與七十年比較，增加了八、九五九件。次多者為高雄地方法院，計一九、五九八件，較七十年亦增加了五、六四七件。居第三位者為台中地方法院，終結件數為一九、四四五件，比七十年增加了五、二五八件。居第四位者為台南地方法院，終結件數為一二、三一二件，比七十年增加了三、九九〇件。其他各地方法院終結件數皆在一萬件以下，最少者為澎湖地方法院，七十年終結僅有五二八件。一般而言，終結件數大致與新收件數成正比，新收件數多者，終結件數也多，新收件數增加，自然的終結件數就增加，反之則減少。（表一——一四七參照）

至於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終結違反票據法案件數與刑事第一審終結總件數比較，就前者佔後者中之百分數觀之，六十七年的百分比為六一·二八，六十八年與六十七年相差不大，六十九年昇至六十五·四一，七十年又略為降低，百分比為六二·二九，七十一年則顯著回昇至六十九·一

表 1-146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新收違反票據法案件件數

機 關 別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件 數	百分比	件 數	百分比
計處	707	77,901	96,724	92,574	100.00	135,503	100.00
處處	28,338	26,323	33,207	23,332	25.20	31,487	23.24
處處	2,347	4,113	4,478	5,370	5.80	8,577	6.33
處處	11,036	14,197	17,460	14,592	15.76	21,340	15.75
處處	1,538	2,662	3,796	3,175	3.43	5,622	4.15
處處	1,181	2,532	2,205	2,436	2.63	3,547	2.62
處處	2,124	3,940	2,920	2,983	3.22	4,806	3.55
處處	3,234	5,349	6,777	8,444	9.12	12,619	9.31
處處	8,274	9,429	13,907	14,152	15.29	20,512	15.14
處處	1,467	2,367	2,901	1,959	2.12	2,170	1.60
處處	249	456	559	524	0.57	510	0.38
處處	369	584	1,152	1,274	1.38	1,427	1.05
處處	794	1,104	1,473	2,176	2.35	2,296	1.69
處處	802	1,276	1,729	1,610	1.74	2,303	1.70
處處	1,039	1,038	1,106	1,051	1.13	1,790	1.32
處處	1,915	2,531	3,054	3,705	4.00	6,922	5.11
處處	—	—	—	5,791	6.26	9,575	7.06
總計	707	77,901	96,724	92,574	100.00	135,503	100.00
總計	28,338	26,323	33,207	23,332	25.20	31,487	23.24
總計	2,347	4,113	4,478	5,370	5.80	8,577	6.33
總計	11,036	14,197	17,460	14,592	15.76	21,340	15.75
總計	1,538	2,662	3,796	3,175	3.43	5,622	4.15
總計	1,181	2,532	2,205	2,436	2.63	3,547	2.62
總計	2,124	3,940	2,920	2,983	3.22	4,806	3.55
總計	3,234	5,349	6,777	8,444	9.12	12,619	9.31
總計	8,274	9,429	13,907	14,152	15.29	20,512	15.14
總計	1,467	2,367	2,901	1,959	2.12	2,170	1.60
總計	249	456	559	524	0.57	510	0.38
總計	369	584	1,152	1,274	1.38	1,427	1.05
總計	794	1,104	1,473	2,176	2.35	2,296	1.69
總計	802	1,276	1,729	1,610	1.74	2,303	1.70
總計	1,039	1,038	1,106	1,051	1.13	1,790	1.32
總計	1,915	2,531	3,054	3,705	4.00	6,922	5.11
總計	—	—	—	5,791	6.26	9,575	7.06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說明：台北地檢板橋分檢於七十年二月成立

九。儘管有增有減，但各年的百分比始終未低於百分之六十。如就各地方法院別比較票據案件終結件數佔刑事第一審終結件數的百分數作一比較，七十一年以新竹地方法院爲最高，佔百分之七十五·六六；次爲台南地方法院佔七四·五〇；第三者爲宜蘭地方法院。其餘除了屏東地方法院外，均在百分之六十以上。（表一——四八參照）。

叁、台灣高等法院暨分院終結件數

就台灣高等法院暨分院近五年來終結票據案件的情形比較觀之，七十一年終結件數爲二〇、二六七件，較七十年增加了六、二五一件。自六十七年至七十一年，終結件數首先呈現下降趨勢，至六十九年稍微回昇，七十年則略爲下降，但至七十年則又顯著回昇至與六十七年相異無幾的程度。（表一——四九參照）

再以二審法院中違反票據法案件佔刑事第二審終結案件之百分比觀之，七十一年爲四十九·四四，較七十年增加七·八五。就近五年觀之，此項百分比迭有增加或減少，並無一定規則性，不過除了六十七年爲百分之六一·一一外，其他各年皆未超過百分之五十。再就各地區比較，七十一年票據案件所佔刑事案件百分比最高者爲台南分院，佔百分之五五·九二，其次爲台中分院佔百分之五四·〇六，本院所佔的百分之四二·七六居第三位，上述三者皆較七十年爲高。花蓮分院所佔百分比最低，僅有三八·〇六，但却比七十年增加百分之九·〇四。（表一——一五〇參照）

肆、人犯概況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表 1-148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終結連文票據法作數與刑罰第一審終結作數比較

案件種類	總計		北方地區		中方地區		南方地區		東方地區		西方地區		南方地區		東方地區		西方地區		南方地區		東方地區		西方地區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刑罰第一審終結作數	116,491		49,647	42.7	16,629	14.3	7,011	6.0	4,649	4.0	3,431	2.9	15,643	13.4	3,282	2.8	1,023	0.9	424	0.4	1,712	1.5	2,122	1.8	2,414	2.1	3,230	2.8	4,409	3.8		
連文票據法終結作數	71,382		32,910	46.1	11,264	15.7	3,580	5.0	2,430	3.4	2,107	2.9	9,311	13.0	1,417	2.0	370	0.5	216	0.3	780	1.1	805	1.1	1,111	1.6	1,589	2.2	2,282	3.2		
連文票據法終結作數	61.28		27.65	45.1	9.74	15.7	3.06	5.0	1.41	2.3	1.41	2.3	6.67	10.9	1.17	1.9	0.6	1.0	0.4	0.3	0.5	0.8	1.3	1.6	2.1	3.4	5.5	9.1	14.8			
刑罰第一審終結作數	121,360		40,456	33.4	19,856	16.4	8,633	7.1	6,115	5.0	5,160	4.3	16,946	14.0	4,306	3.6	1,202	1.0	667	0.6	1,866	1.5	2,167	1.8	3,573	2.9	4,358	3.6	6,098	5.0		
連文票據法終結作數	74,181		25,238	34.0	136,644	184.3	4,663	6.3	3,834	5.2	3,660	4.9	9,460	12.8	2,154	2.9	512	0.7	445	0.6	965	1.3	1,265	1.7	1,015	1.4	2,431	3.3	2,313	3.1		
刑罰第一審終結作數	61.11		62.38	68.7	64.01	70.9	64.70	70.9	70.93	78.6	50.0	56.72	51.74	12.35	66.72	51.74	61.04	46.84	66.04	59.55	47.13	-	-	-	-	-	-	-	-	-		
連文票據法終結作數	150,496		51,798	34.4	24,202	16.1	11,244	7.4	6,814	4.5	4,582	3.0	20,782	13.8	5,345	3.5	2,029	1.3	855	0.6	2,449	1.6	2,523	1.7	2,270	1.5	3,533	2.3	5,491	3.6		
連文票據法終結作數	99,443		35,368	35.6	17,389	17.5	6,914	7.0	4,509	4.5	3,101	3.1	13,220	13.3	2,915	2.9	1,105	1.1	566	0.6	1,439	1.4	1,694	1.7	1,137	1.1	2,282	2.3	3,569	3.6		
刑罰第一審終結作數	65.41		68.28	71.85	61.49	65.22	69.56	63.61	64.56	64.46	66.35	68.76	67.14	50.09	64.59	63.90	49.86	-	-	-	-	-	-	-	-	-	-	-	-	-	-	
連文票據法終結作數	145,064		39,090	26.9	21,596	14.9	12,297	8.5	7,469	5.1	4,280	2.9	22,192	15.2	4,480	3.1	1,990	1.4	795	0.5	3,063	2.1	2,420	1.7	1,875	1.3	3,698	2.5	5,231	3.6	6,289	4.3
連文票據法終結作數	90,363		24,304	26.9	14,187	15.6	8,323	9.2	4,831	5.3	2,760	3.0	13,661	15.1	1,975	2.2	1,189	1.3	507	0.6	1,037	1.1	1,561	1.7	2,404	2.7	3,143	3.5	3,215	3.6		
刑罰第一審終結作數	62.39		62.17	65.91	67.68	64.99	64.55	62.86	64.08	69.75	68.89	61.24	64.50	48.69	65.01	60.08	51.60	60.87	-	-	-	-	-	-	-	-	-	-	-	-	-	
連文票據法終結作數	132,081		39,258	29.7	19,445	14.7	12,313	9.3	8,112	6.1	4,922	3.7	19,588	14.8	2,171	1.6	1,400	1.0	528	0.4	2,356	1.8	2,204	1.7	1,840	1.4	4,892	3.7	5,691	4.3	9,228	7.1
刑罰第一審終結作數	180,892		47,508	26.3	27,289	15.1	16,526	9.1	10,722	6.0	5,912	3.3	29,012	16.0	4,586	2.5	2,315	1.3	742	0.4	3,631	2.0	3,159	1.7	3,009	1.7	4,886	2.7	7,150	4.0	15,019	8.3
連文票據法終結作數	69.19		70.72	72.3	74.80	75.68	73.60	69.96	47.84	60.46	71.16	64.33	72.82	61.15	70.85	68.28	66.96	61.41	-	-	-	-	-	-	-	-	-	-	-	-	-	

資料來源：不詳或詳見
說明：台北地院終結分額於七十年二月成立

表 1-149 台灣高等法院暨分院終結違反票據案件數比較

機 別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七年 與 七十七年 比較
總 計	22,828	11,870	16,473	14,016	20,267	+6,251
台 灣 高 等 法 院	11,603	4,403	5,888	5,235	7,479	+2,244
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5,621	3,733	5,782	4,963	7,454	+2,491
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5,400	3,546	4,643	3,605	4,942	+1,337
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204	188	160	213	392	+179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1 - 150 台灣高等法院暨分院終結違反票據法案件數與
刑事第二審上訴終結案件比較

案 件 類 別		合 計	台 灣 高 等 法 院	台 台 灣 南 高 等 分 法 院	台 台 灣 中 高 等 分 法 院	台 花 灣 蓮 高 等 分 法 院
六 十 七 年	刑事上訴終結案件	37,354	18,833	9,619	8,300	602
	違反票據法終結件數	22,828	11,603	5,621	5,400	204
	違反票據法終結件數佔刑 事上訴終結案件百分數	61.11	61.61	58.44	65.06	33.89
六 十 八 年	刑事上訴終結案件	27,176	11,459	8,331	6,860	526
	違反票據法終結件數	11,870	4,403	3,733	3,546	188
	違反票據法終結件數佔刑 事上訴終結案件百分數	43.68	38.42	44.81	51.69	35.74
六 十 九 年	刑事上訴終結案件	33,442	13,632	10,758	8,418	634
	違反票據法終結件數	16,473	5,888	5,782	4,643	160
	違反票據法終結件數佔刑 事上訴終結案件百分數	49.26	43.19	53.75	55.16	25.24
七 十 年	刑事上訴終結案件	33,698	14,320	10,918	7,702	758
	違反票據法終結件數	14,016	5,235	4,963	3,605	213
	違反票據法終結件數佔刑 事上訴終結案件百分數	41.59	36.56	45.46	46.81	28.10
七 十 一 年	刑事上訴終結案件	40,993	17,492	13,329	9,142	1,030
	違反票據法終結件數	20,267	7,479	7,454	4,942	392
	違反票據法終結件數佔刑 事上訴終結案件百分數	49.44	42.76	55.92	54.06	38.06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一、年齡

就七十一年台灣地區各檢查處執行違反票據法人犯之年齡而言，所佔比率最高者爲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計一六、四五七人，佔執行票據法犯總人數百分之三八·二八，比七十年略爲增加。次多者爲四十歲至五十歲未滿，計一〇、九五二人，佔百分之二五·四八。再其次爲二十四歲至三十歲未滿，計八、二四八人，佔百分之一九·一九。至於未滿十八歲的人犯則無，八十歲以上之人犯也僅有八人，佔百分之〇·〇二，比率甚低，而其他年齡所佔亦不多。由上可知，票據法犯以中壯年人爲最多，青少年及老年人最少。若從近五年的資料觀之，票據法犯幾乎集中在二十四歲至五十歲間，無未滿十八歲者，而八十歲以上者亦不超過各年票據法犯總人數的百分之〇·〇二，此點亦可印證前面所述。（表二——五一參照）

二、職業

七十一年台灣地區各法院檢查處執行違反票據法人犯共計四二、九八七人，除百分之二二·八六的九八二八人職業不詳外，其他以買賣工作人員居首位，計二四、八四九人，佔百分之五七·八一。其次爲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及體力工，計三、五六三人，佔百分之八·二九。其餘超過百分之五者，祇有農林漁牧狩獵工作人員。無業者計一、四八四人，佔百分之三·四五。由於從事買賣工作者使用支票情形較多，其違反票據法的機會自較從事他種職業者爲大，惟此種職業者所佔總數之百分比已有逐年降低之趨勢。至於他種職業者，如專門性技術性及有關人員、監督及佐理人員、服務工作人員等，各所佔比率均不及百分之一。而現役軍人更形稀少，五年來所佔總數之百分比未曾超過百分之〇·〇一，顯然現役軍人使用支票的機會比其他各種職業皆

表 1-151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違反票據法人犯年齡分組

年 齡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總 計	60,107	100.00	45,981	100.00	80,597	100.00	72,117	100.00	42,987	100.00
14 ~ 18 歲未滿	-	-	-	-	-	-	-	-	-	-
18 ~ 24 歲未滿	1,518	2.53	1,735	3.77	1,518	1.88	1,638	2.27	530	1.23
24 ~ 30 歲未滿	14,730	24.51	10,634	23.12	16,827	20.88	14,319	19.85	8,248	19.19
30 ~ 40 歲未滿	21,921	36.47	16,609	36.12	30,530	37.88	27,161	37.66	16,457	38.28
40 ~ 50 歲未滿	14,071	23.41	10,592	23.04	20,050	24.88	18,199	25.24	10,952	25.48
50 ~ 60 歲未滿	5,943	9.89	4,872	10.60	8,819	10.94	7,795	10.81	4,792	11.15
60 ~ 70 歲未滿	1,714	2.85	1,396	3.04	2,588	3.21	2,407	3.34	1,474	3.43
70 ~ 80 歲未滿	74	0.12	78	0.17	146	0.18	150	0.21	131	0.30
80 歲以上	1	0.002	1	0.002	5	0.01	14	0.02	8	0.02
不 詳	135	0.22	64	0.14	114	0.14	434	0.60	395	0.92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少得多。(表一——一五二參照)

三、教育程度

根據近五年來台灣地區各法院檢查處執行違反票據法人犯教育程度之統計資料，由於調查之不易，教育程度不詳者，所佔比率非常高，六十八年以後均高達百分之九〇以上，七十一年竟達百分之九七·九，所以此項資料，並無多大參考價值。(表一——一五三參照)

四、經濟狀況

就以近五年來違反票據法人犯經濟狀況觀之，也由於調查資料不易獲取，經濟狀況不詳者，所佔比率甚高，七十一年度高達百分之九六·七，無法窺知全貌，故此一統計資料，並無參考價值。(表一——一五四參照)

第二節 違反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犯罪

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為刑法之特別法，公務員有貪污瀆職行為時，應優先適用本法，而與公務員共犯者亦適用之。雖然貪污案件犯罪人數歷年來均未超過七百人，且佔犯罪總人數亦不及百分之〇·六，因事關政府威信，國民權益，吾人特分析如次：

壹、起訴人數：

根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查處起訴違反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人數之統計，七十一年人犯

表 1-152¹⁷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違反票據法人犯職業分類

職 業 分 類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總 計	人 數	60,107	45,981	80,597	72,117	42,987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專 門 性 技 術 性 及 有 關 人 員	人 數	309	245	379	267	250
	百分比	0.52	0.53	0.47	0.37	0.54
行 政 及 主 管 人 員	人 數	25	12	36	31	14
	百分比	0.04	0.02	0.04	0.04	0.03
監 督 及 佐 理 人 員	人 數	201	201	201	177	151
	百分比	0.33	0.44	0.25	0.25	0.35
買 賣 工 作 人 員	人 數	47,020	32,991	50,849	44,784	24,849
	百分比	78.23	71.75	63.09	62.10	57.81
服 務 工 作 人 員	人 數	229	154	396	273	215
	百分比	0.38	0.33	0.49	0.38	0.50
農 林 漁 牧 狩 獵 工 作 人 員	人 數	1,924	2,297	4,130	3,695	2,467
	百分比	3.20	5.00	5.12	5.12	5.74
生 產 及 有 關 工 人、運 輸 設 備 操 作 及 體 力 工	人 數	3,482	3,589	6,042	5,138	3,563
	百分比	5.79	7.81	7.50	7.12	8.29
職 業 不 能 分 類 之 工 作 者	人 數	149	317	449	769	180
	百分比	0.25	0.69	0.56	1.07	0.42
現 役 軍 人	人 數	1	2	7	1	6
	百分比	0.002	0.004	0.01	0.001	0.01
無 業	人 數	2,162	1,911	4,601	3,989	1,484
	百分比	3.60	4.16	5.71	5.53	3.45
不 詳	人 數	4,605	4,262	13,507	12,993	9,828
	百分比	7.66	9.27	16.76	18.02	22.86

犯 罪 狀 況 及 其 分 析

二 七 六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1-153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違反票據法人犯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共 計	人數數	60,107	45,981	80,597	72,117	42,987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不識字	人 數	414	83	115	94	42
	百分比	0.69	0.18	0.14	0.13	0.10
初等教育	人 數	2,165	2,362	3,560	2,244	519
	百分比	3.60	5.14	4.42	3.11	1.21
中等教育	人 數	2,003	1,602	1,564	417	285
	百分比	3.33	3.48	1.94	0.58	0.66
高等教育	人 數	69	13	9	24	36
	百分比	0.11	0.03	0.01	0.03	0.08
自 修	人 數	2,444	32	82	1	6
	百分比	4.07	0.07	0.10	0.001	0.01
不 詳	人 數	53,012	41,889	75,267	69,337	42,099
	百分比	88.20	91.10	93.39	96.15	97.94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1-154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案件中違反票據法人犯經濟狀況

經濟狀況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60,107	100.00	45,981	100.00	80,597	100.00	72,117	100.00	42,987	100.00
	395		29		40		50		18	
貧困無以維生	0.66		0.06		0.05		0.07		0.04	
	4,890		38.27		4,823		1,237		201	
勉足維持生活	8.14		8.32		5.98		1.71		0.47	
	1,658		1,396		2,685		2,712		1,202	
小康之家	2.76		3.04		3.33		3.76		2.80	
	9		9		-		20		6	
中產以上	0.01		0.02		-		0.03		0.01	
	53,155		40,720		73,049		68,098		41,560	
不詳	88.43		88.56		90.64		94.43		96.68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計五三五人，比七十年減少一六一人，佔犯罪總人數之百分之〇·二六。分析近十年來起訴人數的消長狀況，發現六十二年起訴人數爲四五四人，六十四年起便呈現下降，六十六年則爲十年來人數最少的一年，計二二六人，之後，又逐年上昇。至七十年增至六九六人，爲十年來人數最多的一年。七十一年人數，雖較七十年爲少，但却較其餘各年爲多，顯見觸犯此罪名的人數有增加的現象。此一方面固然是政府加強肅清貪污之結果，但如何減少此類犯罪以革新政風、弊絕風清，仍爲政府應努力之目標。（表一——五五參照）

貳、人犯概況

一、年齡

以七十一年台灣地區各法院檢查處已執行人犯年齡分析之，未滿十八歲者一人，十八歲至二十四歲未滿者有五人，數目不大，可見此類犯罪以成年犯爲主。而成年犯中，最多者爲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計六十人；次多者爲四十歲至五十歲未滿，計五四人，二者合計一一四人，達總人數之百分之六十三，足徵此類犯罪人犯年齡較偏向中壯年階層。就近五年來之情況得知，八十歲以上無犯此罪者，而七十歲以上至八十歲未滿者，除六十七年有二人外，其餘各年皆無，主因是屆此年齡之公務員，大多已退休賦閒，犯此罪之機會大大減少。至於十八歲未滿者，除七十一年有一人外，其餘各年皆無此類人犯，揆其原因，乃觸犯貪污治罪條例者多須先具備公務員之身分，而公務員絕大多數爲成年人之故。再者，十八歲至二十四歲未滿者及六十歲至七十歲未滿者，五年來，每年皆未超過十人，所佔比率不大。

表 1-155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
違反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人數

年 別	人 數	佔總犯罪人 數之百分比	指 數
六十二年	454	0.54	100
六十三年	477	0.54	105
六十四年	355	0.27	78
六十五年	336	0.20	74
六十六年	226	0.13	50
六十七年	277	0.23	61
六十八年	305	0.21	67
六十九年	390	0.24	86
七十年	696	0.43	153
七十一年	535	0.26	118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二八〇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綜上分析，吾人可知觸犯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者，大多在二十四歲至六十歲間，尤其集中在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層次。若與同年執行瀆職罪之人犯相較，則不盡相同，瀆職罪人犯集中在二十四歲至四十歲間，例如七十年之比率，上述年齡者即佔總數的百分之五三·六八，七十一年亦佔五二·七四，其所佔比率甚高。（表一——一五六參照）

二、職業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在七十一年執行的一八一人名犯中，有公務員身分者已依其公務性質分別列入專門性技術性及有關人員、管理人員、佐理人員等項目內，而人犯職業中則以監督及佐理人員為最多，計六十人。若與專門性技術性及有關人員的九人及行政主管人員的二五人合併計算，則超過總人犯數之二分之一，主因此類刑罰規定即是為規範公務員而設，故其職業自當與公務員較多。但應注意者，其他非公務員之職業如買賣工作人員有三三人，居第二位，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也計有二十人之多，佔第四位，此業人因非公務員，故其所犯大多為「行賄罪」。「行賄」易於引誘操守不良的公務員犯罪，破壞國家形象，危害社會，為期杜絕此類犯罪之發生，改善社會風氣與普及法律教育不失為當前燃眉急務。若以近五年來的統計數觀之，歷年來觸犯此罪名者以監督及佐理人員為最多，始終佔第一位，六十七年曾高達八一人，六十八年一度下降至廿四人，但近年又逐漸回昇。此外，行政及主管人員觸犯此罪名者，從六十七年的一人，逐年遞增到七十一年的二五人，亦值得重視。今後如何加強管理上述兩類人員，以防止其犯罪的增長，仍有待各方面的努力。

若與刑法瀆職罪相比較，因貪污治罪條例乃為刑法的特別法，故公務員之貪瀆行為須優先適

表 1-156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查處已執行貪污瀆職案件入犯年齡分組

年 齡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貪污治罪條例	瀆職	貪污治罪條例	瀆職	貪污治罪條例	瀆職	貪污治罪條例	瀆職	貪污治罪條例	瀆職
總 計	189	136	124	151	137	129	159	95	181	91
十 八 歲 未 滿	-	1	-	-	-	-	-	-	1	-
十八歲至廿四歲未滿	5	7	4	17	3	16	6	9	1	5
廿四歲至三十歲未滿	26	47	21	44	18	30	24	25	25	23
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	54	30	35	47	57	40	45	26	60	25
四十歲至五十歲未滿	54	29	40	26	32	20	48	22	54	20
五十歲至六十歲未滿	37	19	19	16	20	18	32	13	33	13
六十歲至七十歲未滿	10	3	5	1	7	4	4	-	8	5
七十歲至八十歲未滿	2	-	-	-	-	1	-	-	-	-
八十歲 以上	-	-	-	-	-	-	-	-	-	-
不 詳	1	-	-	-	-	-	-	-	-	-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用該條例，須應該條例未有規定者，或所犯情節輕微者（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二條參照），方得適用刑法瀆職罪的規定，因此公務員犯刑法瀆職罪的人數自較犯貪污治罪條例者爲少。不過，七十一年在總人犯數的九一人中，公務員計有三十人，佔第一位。此與往年不同，往年均以非公務員之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或買賣工作人員佔第一位。尤其六十八年已執行之瀆職罪人犯中，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即有七六人之多，買賣工作人員亦有三五人，二者合計佔該年瀆職總人數的百分之七三·五一，所佔比率相當大。由此可知，公務員犯刑法瀆職罪所佔比率，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表一——一五七參照）

三、教育程度

我們以七十一年台灣地區各法院檢查處已執行貪污罪人犯的教育程度加以分析，發現總人數一八一人中，竟有九九人的教育程度不詳，顯示此方面的調查應須加強，否則此方面的統計數字難以實際看出實際上教育程度的高低。若除去此項外，七十一年已執行貪污罪的人犯，以中等教育的四四人爲最多，初等教育次之，計十九人，高等教育再其次，計十六人。至於瀆職罪人犯之教育程度，除三七人不詳外，餘以中等教育爲最多計二三人，初等教育二二人次之。

若以近五年資料加以比較，受過中等教育之貪污罪人犯，除六十八年比初等教育之人犯少一人外，其餘各年均較其他教育程度之人犯爲多，六十七年、七十年、七十一年甚至比初等教育者多出三五人以上。可見犯貪污罪之人犯以中等教育者居多數。但如就五年中之瀆職罪人犯觀之，反而初等教育之人犯比高等教育之人犯爲多，直至七十年才有了轉變，前者較後者少了十一人。七十一年則少了一人。（表一——一五八參照）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表 1-157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貪污瀆職案件人犯職業分類

職業分類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貪污治罪條例	瀆職	貪污治罪條例	瀆職	貪污治罪條例	瀆職	貪污治罪條例	瀆職	貪污治罪條例	瀆職
總計	189	136	124	151	137	129	159	95	181	91
專門性技術性及有關人員	10	8	8	1	17	3	11	4	9	10
行政及主管人員	1	3	7	-	9	5	14	3	25	8
監督及佐理人員	81	17	24	10	37	15	59	16	60	12
買賣工作人員	26	30	17	35	16	27	23	23	33	20
服務工作者	8	1	6	2	22	3	8	-	10	4
農林漁牧狩獵工作者	27	18	20	17	3	11	6	6	12	8
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 設備操作及體力工	19	43	23	76	17	52	21	36	20	18
職業不能分類之工作者	4	-	1	-	3	-	6	-	-	-
現役軍人	-	-	1	-	-	-	-	-	-	-
無業	10	15	15	10	11	11	6	7	8	9
不詳	3	1	2	-	2	2	5	-	4	2

資料來源：本署統計處

說明：公務人員依其公務性質分別列入專門性技術性及有關人員、管理人員、佐理人員等項目內

表 1-158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貪污瀆職案件人犯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貪污治罪條例	瀆職	貪污治罪條例	瀆職	貪污治罪條例	瀆職	貪污治罪條例	瀆職	貪污治罪條例	瀆職
總計	189	136	124	151	137	129	159	95	181	91
不識字	-	3	3	3	1	3	2	4	2	5
初等教育	17	61	29	68	25	47	16	26	19	22
中等教育	53	38	28	40	56	44	52	37	44	23
高等教育	10	6	6	3	7	5	19	-	16	4
自修	7	1	-	-	-	-	-	-	1	1
不詳	102	27	58	37	48	30	70	28	99	37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

四、家庭經濟

分析台灣地區各地方檢察處七十一年執行貪污罪人犯的家庭經濟，由於調查上的困難，有九五人的經濟狀況不詳，餘則以小康之家爲最多，計六六人，佔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次爲勉足維持生活者，計十九人。至於中產以上及貧困無以維生者則無人犯。若分析瀆職罪人犯，則發覺九一人中亦有三五人經濟情況不詳，除此外與貪污罪人犯同，以小康之家爲最多，計有五十人，其次爲勉足維持生活者，計六人。

若以近五年來的資料觀之，六十七、六十八年貪污罪的人犯以勉足維持生活者較多，但自六十九年起至七十一年，則以小康之家者較多。例如七十年，小康之家者計有八三人，勉足維持生活者僅有九人。此項資料顯示，爲了追求個人的物慾生活，而觸犯貪污罪者似有增加的趨勢，頗值吾人重視。（表一——一五九參照）

第三節 違反戡亂時期肅清煙毒例犯罪

煙毒是人類之大敵，它不僅戕害人類身心，且足以動搖一國國本。我國歷史上曾有過慘痛經驗，故特將肅清煙毒列爲基本國策之一。目前正值戡亂時期，爲防止共匪毒化同胞，戕害人民，於民國四十四年制定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其爲刑法鴉片罪之特別法，有優先適用之效力，茲將煙毒犯罪之概況，分析如次：

表 1-159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貪污瀆職案件人犯家庭經濟狀況

經濟狀況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貪污治罪條例	瀆職	貪污治罪條例	瀆職	貪污治罪條例	瀆職	貪污治罪條例	瀆職	貪污治罪條例	瀆職
總計	189	136	124	151	137	129	159	95	181	91
貧因無以維生	-	-	1	2	-	-	-	-	-	-
勉足維持生活	49	76	53	97	37	58	9	27	19	6
小康之家	39	32	26	19	47	38	83	44	66	50
中產以上	2	1	-	-	1	-	-	1	1	1
不詳	99	27	44	33	52	33	67	23	95	35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壹、人數及案件

以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查處起訴違反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人數而言，七十一年為六九九人，佔總起訴人數百分之〇·三四，較七十年的二一四人增加了四八五人，增加幅度超過兩倍，值得重視。（表一—一六八參照）

以刑事警察局破獲煙毒案件與查獲煙毒犯之資料分析，七十一年破獲件數為三九六件，逮捕人犯數為五五七人，二者皆為七十年的兩倍多。若以近十年來的資料作一比較，七十一年所破獲件數及人犯數，僅次於六十六年，亦屬較多的一年。破獲件數最多者為六十六年，破獲四九二件，人犯有五七五人。最少者為六十九年，破獲四五件，人犯有五四人。至於查獲煙毒品方面，數量最多者為海落莢，其次為麻煙，再其次為鴉片及嗎啡。以年度查獲量而言，則以六十三年的一、二二·九三七·五三公克為最多，其次為七十一年的一、七四八·〇三公克，而以六十九年的八·二二·公克為最少。（表一—一六〇及圖一—二九參照）

貳、案件種類

就最近三年刑事警察局所破獲之煙毒案件分析其種類，均以吸毒案件為最多，例如七十一年所破獲的三九六件中，吸毒者即佔二七三件，佔百分之六八·九四，六十九年與七十年的吸毒案件亦各佔當年煙毒案件的百分之七一·一一及百分之七〇·四一，足見煙毒案件中常以吸食煙毒的犯罪形態為主；其次為販毒案件，如七十一年百分比便有三一·〇六，七十年亦有一六·三

表 1-160 歷年破獲煙毒案件與查獲煙毒犯比較

年 別	六十二年	六十三年	六十四年	六十五年	六十六年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破獲案件數	257	106	106	289	492	176	196	45	98	396
人犯數	378	146	143	364	575	224	241	54	136	557
查獲煙毒										
合計	672.78 144	2,937.53	1,731.44	962.74 7	810.10	204.69	1,040.52 30	8.22	176.89	1,745.03
海洛英	623.25	2,480.87	126.41	982.74	699.85	197.19	210.52	8.22	176.89	1,745.43
鴉片	18	230.38	-	-	-	-	30	-	-	-
嗎啡 (純)	-	222	-	-	-	-	-	-	-	-
煙	31.53 114	4.23	1,605.03	7	110.25	7.5	830	-	-	2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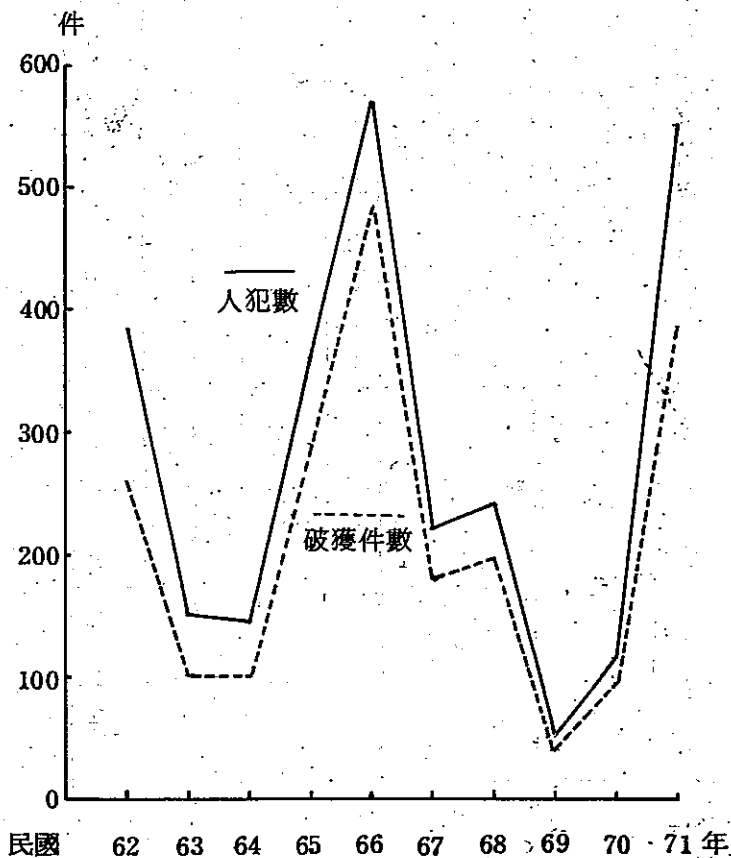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警政廳刑事警察局

說明：1. 煙毒案件發生數即為破獲數。

2. 歷年案件之破獲數及逮捕人犯數。以 66 年破獲 492 件，逮捕 575 人為最多，而以 69 年破獲 45 件，逮捕 54 人為最少。

圖 1—29 歷年破獲煙毒案件與查獲煙毒犯比較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七十一年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三；再其次爲販毒兼吸毒案件；佔最少者爲運毒案件，僅有六十九年的一件佔百分之二·二二外，七十年及七十一年皆無。（表一——一六一參照）

叁、吸毒原因及方法分析

吸毒案件既佔破壞煙毒案件之大宗，便有進一步探究吸毒原因及方法的必要。在七十一年刑事警察局所捕獲的三七七名犯人犯之吸毒原因，以有毒癮者居多，計二八八人；次爲因好奇而吸毒者，計四一人；居第三位者爲因療病而吸毒者，計五人。提神爲娼而吸毒者，計二人。除此而外尚有四一人是爲了其他原因而吸毒。關於吸毒的方法，以採用注射方式者爲最多，計三一二人，佔總人犯數的百分之八二·七六；採吸食方式者次之，計三二人，佔百分之八·四九；採吞食方式者僅有一人。此外亦有三二人係採用上述方式以外之其他方式吸毒，比例上佔百分之八·四九（表一——一六二參照）

肆、破案線索

在刑事警察局所破獲的三九六件煙毒案件中分析其破獲線索，以現場捕獲者爲最多，計一三八件，佔案件總數百分之三四·八五；其次爲直接偵破，計一二五件，佔百分之三一·五七；其他尚有巡邏時捕獲，證物鑑定等線索偵破。而民衆檢舉致偵破者有三九件，佔百分之九·八五。運用線民偵破者有十八件，佔百分之四·五四。人犯自首者僅兩件，佔百分之二·〇一，數量不多，民衆告訴亦無，顯示警民合作教育尙有待加強。若以案件種類分析其破獲線索，則吸毒案件

表 1 - 161 近三年烟毒案件種類分析

年 別	合 計		販 毒		販毒兼吸毒		運 毒		吸 毒	
	件 數	百分比	件 數	百分比	件 數	百分比	件 數	百分比	件 數	百分比
69 年	45	100.00	8	17.78	4	8.89	1	2.22	32	71.11
70 年	98	100.00	16	16.33	13	13.26	—	—	69	70.41
71 年	396	100.00	123	31.06	—	—	—	—	273	68.94

資料來源：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表 1-162 吸毒原因及方法分析
 (含販毒兼吸食)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

項 別	吸 毒 原 因							吸 毒 方 法						
	合 計	提 神 為 癮	提 神 為 娼	提 神 為 賭	因 嫖	療 病	好 奇	毒 癮	其 他	合 計	吸 食	吞 食	注 射	其 他
人犯數	377	-	2	-	-	5	41	288	41	377	32	1	312	32
百分比	100.00	-	0.53	-	-	1.33	10.87	76.40	10.87	100.00	8.49	0.28	82.76	8.49

資料來源：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以直接偵破和現場捕獲者較多，販毒案件則以現場捕獲者為多。至於運毒破獲件數則無。（表一
一六三參照）

伍、人犯概況

一、年齡

就刑事警察局捕獲之五五七名人犯分析其年齡，以三十歲至三十九歲者最多，計一八一人；其次為四十歲至四十九歲者，計一五八人；居第三位者為二十歲至二十九歲者，計一五七人。三者合計達四九六人，為總人數的百分之九四·四九，故知煙毒人犯集中在二十歲至四十九歲間，其餘所佔總數不到百分之六。至於少年犯中，未滿十二歲者無人犯，十二歲至十八歲未滿者有十人，雖然人數不多，但是幼齡少年竟染上惡習，頗值從事教育工作者深思。倘以案件種類言，吸毒者以三十歲至三十九歲者為最多，計一二六人；其次為四十歲至四十九歲者，計一一一人；居第三位者為二十歲至二十九歲者，計一百人。販毒人數則以二十歲至二十九歲者居多，計五七人。（表一——一六四參照）

二、職業

人犯職業中以無固定職業者最多，計三〇一人；其次為工、礦業者，計一二二人；再其次為商、金融業者，計六八人，其他從事農、漁、牧、交通、公、社會服務及家庭管理者為數均少，可見是類犯罪人犯以無業遊民為主。以案件種類言，吸毒者以無固定職業者最多，其次為工、礦業者，而居第三位則為商、金融業。（表一——一六五參照）

表 1-163 煙毒案件破獲線索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

項 別	合 計	現 場 捕 獲	發 現 贓 物	直 接 偵 破	他 案 俱 發	民 衆 檢 舉	民 衆 告 訴	民 衆 當 場 捕 獲	巡 邏 時 捕 獲	連 用 線 民 偵 破	指 紋 鑑 定	筆 跡 鑑 定	證 物 鑑 定	人 犯 自 首	人 犯 投 案	不 詳
總 計	396	138	6	125	8	39	-	-	53	18	-	-	3	4	-	2
百 分 比	100.00	34.85	1.52	31.57	2.02	9.85	-	-	13.38	4.54	-	-	0.76	1.01	-	0.50
吸 毒 破 獲 件 數	273	84	5	88	7	27	-	-	43	10	-	-	3	4	-	2
販 毒 破 獲 件 數	123	54	1	37	1	12	-	-	10	8	-	-	-	-	-	-
連 毒 破 獲 件 數	-	-	-	-	-	-	-	-	-	-	-	-	-	-	-	-

資料來源：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表 1-164 煙毒案件案犯年齡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

年 齡 分 組	合 計		吸 毒 人 數		販 毒 人 數		運 毒 人 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 計	525	32	353	24	172	8	-	-
1 ~ 12 歲未滿	-	-	-	-	-	-	-	-
12 ~ 18 歲未滿	9	1	7	1	2	-	-	-
18 ~ 20 歲未滿	5	5	3	5	2	-	-	-
20 ~ 29 歲未滿	140	17	88	3	52	5	-	-
30 ~ 39 歲	177	4	122	4	55	1	-	-
40 ~ 49 歲	156	2	110	-	46	1	-	-
50 ~ 59 歲	30	3	17	1	13	2	-	-
60 ~ 69 歲	6	-	4	-	2	-	-	-
70 歲以上	2	-	2	-	-	-	-	-
不 詳	-	-	-	-	-	-	-	-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資料來源：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表 1-165 煙毒案件案犯職業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

職 業 別	合 計		吸毒人數		販毒人數		運毒人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	525	32	353	24	172	8	-	-
農、漁、牧	9	-	8	-	1	-	-	-
礦、金、船	119	3	92	3	27	-	-	-
通、學、公	68	-	45	-	23	-	-	-
醫	11	-	8	-	3	-	-	-
法律	3	1	2	1	1	-	-	-
工作	8	-	7	-	1	-	-	-
個人、社會服務	-	-	-	-	-	-	-	-
伴	2	-	2	-	-	-	-	-
妓	-	-	-	-	-	-	-	-
理	-	-	-	-	-	-	-	-
美	-	-	-	-	-	-	-	-
僱	-	-	-	-	-	-	-	-
無	-	-	-	-	-	-	-	-
固定職業	301	-	188	-	113	-	-	-
家庭管	-	28	-	20	-	8	-	-
不其	-	-	-	-	-	-	-	-
明	3	-	1	-	2	-	-	-
他	-	-	-	-	-	-	-	-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三、教育程度

以人犯的教育程度觀之，以小學畢業者為最多，計三〇四人，佔總人數百分之五五；其次為國中畢業者計六九人，二者合計三七三人，佔總人數的百分之六六·九七。至於高中或大專畢業者所佔比率甚低，合計不到百分之十，可見人犯之教育程度普遍偏低，且以初級教育程度者佔大多數。（表一——一六六參照）

第四節 違反其他特別刑法犯罪

特別刑法犯罪除了前述三種外，人數較多者尚有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七十一年起訴人數有一、九一六人，佔特別刑法犯罪總起訴人數的百分之三二，而佔全部總起訴人數的百分之〇·九二，由於本條例於六十九年七月二日增訂第十三條之一至第十三條之三後，方有處罰之規定，故在此之前無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統計資料，併此敘明。此外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者亦不少，七十一年起訴人數計有二、六四三人，佔特別刑法犯罪總起訴人數的百分之八二，佔全部總起訴人數百分之一·二七。至於違反國家總動員法、違反各種稅法、違反森林法等犯罪之起訴人數均少，皆不超過總起訴人數的百分之〇·五。

就最近十年之消長情況觀之，則起訴人數增加幅度最大者為違反藥物藥商管理法犯罪。若以六十二年起訴人數指數為一百，則七十一年指數為四一二，十年來增加了百分之三一二，但若與六十七年指數七六四相比較，則減少了百分之三五二。此外增加幅度較大者為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表 1-166 煙毒案件案犯教育程度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

程 度 別	合 計		吸 毒 人 數		販 毒 人 數		運 毒 人 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 計	525	32	353	24	172	8	-	-
自 修	15	4	9	1	6	3	-	-
小學在學	2	-	2	-	-	-	-	-
小學肄業	43	-	24	-	19	-	-	-
小學畢業	288	16	208	14	80	2	-	-
國中在學	3	-	2	-	1	-	-	-
國中肄業	45	5	25	3	20	2	-	-
國中畢業	64	5	38	4	26	1	-	-
高中在學	2	-	2	-	-	-	-	-
高中肄業	17	2	12	2	5	-	-	-
高中畢業	24	-	15	-	9	-	-	-
大專在學	-	-	-	-	-	-	-	-
大專肄業	4	-	2	-	2	-	-	-
大專畢業	4	-	3	-	1	-	-	-
其 他	-	-	-	-	-	-	-	-
不 詳	14	-	11	-	3	-	-	-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七十一年指數爲三二八，十年來增加了百分之二二八。至於人數減少者，以違反電業法減少幅度最大，七十一年指數僅有一七，十年來減少幅度爲百分之八十三；其次爲懲治走私條例，七十一一年指數僅有二十八；再次者即爲違反森林法，指數爲五十，犯罪人數十年來減少百分之五十。（表一——一六七、一——一六八、一——一六九參照）

表 1-167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特別刑法案件人數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

罪 名 別	人 數	百 分 比
總 計	145,075	100.00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2,643	1.82
違反國家總動員法	337	0.23
違 反 票 票 法	133,939	92.33
違反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	699	0.48
陸海空軍刑法搶奪及搶劫	839	0.58
違 反 各 種 稅 法	542	0.37
違反煙酒專賣條例	990	0.68
違 反 森 林 法	298	0.21
違反藥物藥商管理法	375	0.26
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1,916	1.32
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	535	0.37
其 他	1,962	1.35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表 1-168 台灣地區各法統檢察處刑罰罪類 特別刑法人數佔犯罪總人數之百分比

三〇一四

罪 名	別	年 度										
		六十一年	六十三年	六十四年	六十五年	六十六年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一年	七十一年	
違反賭博條例	人	7	9	22	9	3	7	10	9	-	-	11
	佔犯罪總數百分比	0.08	0.01	0.03	0.007	0.002	0.004	0.01	1.01	-	-	0.01
違反賭博條例	數	74	68	224	57	74	124	82	38	59	62	72
	佔犯罪總數百分比	0.86	0.08	0.25	0.04	0.04	0.07	0.07	0.03	0.04	0.04	0.08
妨害國家管理治罪條例	人	3	13	25	3	10	16	9	32	35	60	58
	佔犯罪總數百分比	0.003	0.015	0.03	0.002	0.01	0.01	0.01	0.04	0.02	0.04	0.03
妨害國家管理治罪條例	數	222	179	115	127	211	280	227	283	371	244	279
	佔犯罪總數百分比	0.24	0.21	0.13	0.09	0.12	0.15	0.27	0.20	0.23	0.15	0.19
廢治走私條例	人	124	214	137	219	206	207	182	226	296	133	59
	佔犯罪總數百分比	0.14	0.25	0.15	0.17	0.12	0.12	0.16	0.18	0.18	0.08	0.03
違反森林法	人	607	592	693	415	277	338	287	326	302	240	298
	佔犯罪總數百分比	0.66	0.69	0.78	0.32	0.18	0.20	0.24	0.23	0.23	0.18	0.15
違反漁業法	人	216	142	129	179	196	412	167	204	176	204	244
	佔犯罪總數百分比	0.24	0.16	0.14	0.14	0.12	0.25	0.14	0.14	0.11	0.13	0.12
違反水利法	人	164	82	122	97	145	105	97	73	66	117	59
	佔犯罪總數百分比	0.18	0.10	0.14	0.07	0.09	0.08	0.08	0.06	0.06	0.04	0.03
違反職業法	人	94	30	30	10	20	10	4	2	1	2	5
	佔犯罪總數百分比	0.10	0.04	0.03	0.008	0.01	0.01	0.01	0.001	0.001	0.001	0.002
違反藥物管理條例	人	89	31	299	422	404	842	695	649	649	389	375
	佔犯罪總數百分比	0.10	0.11	0.30	0.33	0.24	0.33	0.58	0.46	0.40	0.23	0.18
違反台灣省酒類管理條例	人	1,316	759	846	1,017	924	979	810	763	943	891	990
	佔犯罪總數百分比	1.46	0.90	0.96	0.76	0.55	0.58	0.67	0.54	0.58	0.55	0.48
妨害公共衛生管理條例	人	861	896	593	428	498	845	778	1,463	1,411	1,514	2,643
	佔犯罪總數百分比	0.95	0.96	0.57	0.33	0.28	0.59	0.65	1.03	0.87	0.93	1.27
違反海峽殖民地管理條例	人	379	445	163	195	447	747	329	311	64	214	699
	佔犯罪總數百分比	0.42	0.59	0.18	0.16	0.29	0.45	0.26	0.22	0.04	0.13	0.34
違反礦業管理條例	人	-	-	-	-	-	-	-	-	-	-	2,074
	佔犯罪總數百分比	-	-	-	-	-	-	-	-	-	-	0.92

資料來源：本館統計處

表 1 - 169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起訴違反特別刑法人數指數

罪 名	別	62年	63年	64年	65年	66年	67年	68年	69年	70年	71年
違反戰時交通電業設備及器材防護條例		100	244	100	33	78	111	100	-	89	122
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條例		100	329	84	109	182	121	56	87	91	106
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		100	73	68	115	139	175	180	211	158	176
懲治走私私條例		100	64	102	96	97	90	106	139	62	28
違反森林業利業法		100	117	70	47	57	48	55	51	41	50
違反水源業利業法		100	91	126	138	290	118	144	124	144	172
違反水電業法		100	149	118	177	128	118	89	93	143	72
違反藥物藥商管理條例		100	100	33	67	33	20	6	3	6	17
違反台灣省內烟酒專賣條例		100	295	475	444	596	764	713	713	405	412
妨害省內烟酒專賣條例		100	112	134	122	129	107	101	124	118	131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100	62	53	62	105	97	182	175	188	328
妨害時期肅清毒品管理條例		100	34	40	96	154	68	64	13	44	144
違反亂時麻藥管理條例		100	-	-	-	-	-	-	-	-	100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第四章 女性受刑人之概況

第一節 受刑人之人數及種類

七十一年台灣地區各監獄之女性受刑人共計一、四九九人，較諸七十年增加了二一七人，增加人數幾為七十年所增加人數之兩倍。歷年來女性受刑人種類均以違反票據法者為最多，七十一年亦不例外，計有三八六人，佔總數百分之二五·七一，不僅如此，七十一年違反票據法之女性受刑人較七十年增加甚多，計增加一五八人，為十年來人數增加最多之一年。居第二位者為竊盜罪之女性受刑人，計二三二人，佔百分之一五·四八，較七十年增加四十人。其次為詐欺背信罪計二一人，其人數雖較七十年增加六人，但比率上却減少了百分之一·九一，致使一向高居第二位之詐欺背信罪之女性受刑人數低於竊盜罪人數而降居第三位。

就以上資料觀之，女性受刑人在種類上仍以違反票據法、竊盜、詐欺背信等罪為多數，七十年三者合計所佔比率為百分之五五·二七，超過女性受刑人總人數之二分之一，比率甚大。至於其他種類之罪，除偽造文書外，其餘所佔比率皆不及總數百分之五比率甚低，尤其強盜搶奪罪者，在七十一年中全無女性之受刑人。（表一——一七〇參照）

表 1 - 170 台灣地區各監獄女性受刑人犯罪種類及人數

罪 名	62年		63年		64年		65年		66年		67年		68年		69年		70年		71年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總 計	711	100.00	711	100.00	589	100.00	733	100.00	916	100.00	1,052	100.00	1,045	100.00	1,173	100.00	1,282	100.00	1,499	100.00
竊 盜	83	11.68	89	12.52	87	14.77	112	15.28	120	13.10	126	11.98	137	13.11	158	13.47	192	14.98	232	15.48
贓 物	14	1.97	51	7.18	20	3.39	11	1.50	14	1.53	17	1.61	24	2.30	14	1.34	22	1.72	38	2.54
強盜搶奪	3	0.42	1	0.14	6	1.02	4	0.55	1	0.11	10	0.95	2	0.19	2	0.17	2	0.16	2	0.13
殺 人	9	1.27	24	3.38	9	1.53	12	1.64	9	0.98	10	0.95	8	0.77	14	1.34	18	1.40	18	1.14
傷 害	17	2.39	17	2.39	16	2.72	15	2.05	17	1.86	19	1.80	27	2.58	1	0.10	1	0.08	25	1.67
煙 毒	51	7.17	20	2.81	14	2.38	13	1.77	32	3.49	13	1.24	14	1.34	5	0.48	5	0.39	19	1.27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1-170 台灣地區各監獄女性受刑人犯罪種類及人數(續)

罪名	62年		63年		64年		65年		66年		67年		68年		69年		70年		71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詐欺背信	142	19.97	121	17.02	101	17.15	116	15.83	161	17.58	160	15.21	165	15.79	208	19.30	205	15.99	211	14.08
	81	11.39	64	9.00	47	7.98	60	8.18	63	6.88	51	4.85	50	4.78	138	13.21	52	4.06	66	4.40
妨害風化	24	3.38	38	5.35	30	5.09	35	4.77	31	3.38	41	3.90	54	5.17	56	5.36	65	5.07	89	5.94
	34	4.78	50	7.03	47	7.98	53	7.23	45	4.91	49	4.66	56	5.36	67	6.41	58	4.52	66	4.41
偽造文書	8	1.13	15	2.11	24	4.07	53	7.23	100	10.92	90	8.56	55	5.26	58	5.55	67	5.23	71	4.74
	154	21.66	169	23.77	101	17.15	159	21.69	225	24.56	311	29.56	323	30.91	315	30.14	228	17.78	386	25.71
違反票據法	91	12.80	82	11.53	87	14.77	90	12.28	98	10.70	155	14.73	130	12.44	137	13.11	340	26.52	287	19.15
	12.80	11.53	14.77	12.28	10.70	14.73	12.44	13.11	26.52	19.15										
賭博	8	1.13	15	2.11	24	4.07	53	7.23	100	10.92	90	8.56	55	5.26	58	5.55	67	5.23	71	4.74
	154	21.66	169	23.77	101	17.15	159	21.69	225	24.56	311	29.56	323	30.91	315	30.14	228	17.78	386	25.71
其他	91	12.80	82	11.53	87	14.77	90	12.28	98	10.70	155	14.73	130	12.44	137	13.11	340	26.52	287	19.15
	12.80	11.53	14.77	12.28	10.70	14.73	12.44	13.11	26.52	19.15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第二節 受刑人之狀況

壹、職業

以七十一年度台灣地區各監獄執行的一、四九九名女性受刑人分析其職業，其中以無業者居最多數，共計有八四八人，佔全部女性受刑人的百分之五六·五八。此處需附加說明者即所謂的「無業」與男性受刑人之「無業」係指「無正當職業」或「遊手好閒」者不同，女性之「無業」包括從事家庭管理職務的家庭主婦在內。屬此類受刑人歷年來皆高佔女性受刑人比率之第一位，而人數亦逐年增加，從六十四年的三九〇人至七十一年之八四八人，七年間增加了兩倍多，唯七十一年雖較七十年增加二五人，但比率上却降低了百分之七·六一，此與總人數大幅增加有關。次多者為買賣工作人員，計三二八人，佔百分之二一·八八，較七十年增加一〇二人，比率亦昇高百分之四·二五。此類受刑人比率向居女性受刑人之第二位，七十一年亦不例外。再其次為工人及服務工作人員，所佔比率各為百分之九·一四及百分之四·二七。由以上資料顯示「無業」、「買賣工作人員」、「工人」及「服務工作人員」四種職業之女性受刑人佔了全體女性受刑人的百分之九一·八七，所佔比率在九成以上，不僅七十一年如此，歷年來亦均如此，例如，六十七年上述四種職業之女性受刑人佔全體女性受刑人百分之九五·八六，六十八年佔百分之九四·七四，六十九年佔百分之九三·四一，七十年亦佔百分之九三·八三，得謂絕大部分的女性受

七。綜上資料觀之，女性受刑人，其教育程度在國中以上者，近年來無論人數或比率均有增加之現象，而國校程度以下者，其人數雖有少許增加，但比率上却有所降低。（表一——一七一參照）

叁、家庭經濟狀況

根據七十一年台灣各監獄女性受刑人經濟狀況資料，在一、四九九名女性受刑人中，家境小康者與七十年相同所佔比率最高，計八六五人，佔全女性受刑人的百分之五七·七一，由此可知，有二分之一以上的家庭經濟尚佳；其次是勉強維持生活者計六〇〇人，佔百分之四〇·〇三；再者為貧困無以維生者計二三人，佔百分之一·五四。至於中產以上及經濟情況不詳者各佔百分之〇·六六及〇·〇六，比率均甚低。（表一——一七二參照）

表 1-171 台灣地區各監獄女性受刑人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六十四年		六十五年		六十六年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589	100.00	733	100.00	916	100.00	1,052	100.00	1,045	100.00	1,173	100.00	1,282	100.00	1,499	100.00
	202		227		288		266		211		230		218		283	
不識字	34.30		30.97		31.44		25.28		20.19		19.60		17.00		18.86	
	296		378		456		557		565		619		659		700	
國校	50.25		51.57		49.78		52.95		54.07		52.77		51.40		4,670	
	59		74		114		130		142		184		222		250	
國(職)中	10.02		10.10		12.45		12.36		13.59		15.69		17.32		16.68	
	28		50		48		78		105		121		148		218	
高(職)中	4.75		6.82		5.24		7.41		10.05		10.32		11.55		14.55	
	4		4		10		21		18		18		26		43	
高等教育	0.68		0.54		1.09		2.00		1.72		1.53		2.00		2.87	
	-		-		-		-		4		1		9		5	
自修	-		-		-		-		0.38		0.09		0.70		0.34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1 - 172 台灣地區各監獄女性受刑人家庭經濟狀況

經濟狀況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052	100	1,045	100	1,173	100	1,282	100	1,499	100
貧困難以維生	19		9		3		13		23	
	1.81		0.86		0.26		1.02		1.54	
小康之家	499	42.67	552	52.83	710	60.53	674	52.57	865	57.71
	5		9		16		8		10	
中產以上	0.48		0.86		1.37		0.62		0.66	
勉足維持生活	579	55.04	475	45.45	444	37.86	586	45.71	600	40.03
不詳							1	0.08	1	0.06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刑人之職業屬前述四種。至於其他職業所佔均少，合計均不及全年的百分之十。（表一——七三參照）

貳、教育程度

台灣地區各監獄女性受刑人之教育程度，七十一年度以國校程度者高居第一位，計七〇〇人，佔女性受刑人的百分之四六·七〇。根據近五年來的資料顯示，國校程度的女性受刑人，其人數有逐年增加的現象，六十六年計四五六人，六十七年增加一〇一人，六十八年亦比六十七年增加八人，六十九年、七十年亦有所增加，七十一年高達七〇〇人，五年來計增二四四人，唯比率上却有降低之現象，六十六年國校程度佔全年女性受刑人數的百分之四九·七八，七十一年却僅佔百分之四六·七〇，五年來比率上降低了百分之三·〇八。次多者爲不識字之受刑人，計二八三人，比七十年增加六五人，比率上亦增加百分之一·八六。此類受刑人自六十六年起無論在人數及所佔比率上皆是逐年減少或降低，但至七十一年人數却突告增加，且增加甚多，唯其所佔比率仍屬不高，僅佔百分之一八·八六。佔第三位爲國中程度者，計二五〇人，佔百分之一六·六八。就近五年資料觀之，國中程度者之人數皆有逐年增加之趨勢，六十六年計一一四人，七十一年增至二五〇人，五年來增加一倍多，比率上除七十一年稍有降低外，其餘各年皆是逐次升高。而高中程度之女性受刑人，六十四年時僅有二八人，但至七十一年時則增至二一八人，比率上亦從百分之四·七五增至百分之一四·五五。受過大專等高等教育者所佔比率一向不大，但其人數及比率亦有逐年升高之勢，六十四年佔百分之〇·六八，但至七十一年時比率亦增至百分之二·八

表 1-173 台灣地區女性受刑人職業分析

職業類別	64年		65年		66年		67年		68年		69年		70年		71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589	100.00	733	100.00	916	100.00	1,052	100.00	1,045	100.00	1,173	100.00	1,282	100.00	1,499	100.00
專門性及技術性有關人員	2		3		9		6		8		21		11		14	
行政及主管人員	-	0.34	1	0.41	5	0.98	2	0.57	1	0.76	2	1.79	1	0.86	8	0.93
監督及助理人員	15	2.55	15	2.04	10	1.09	16	1.52	17	1.63	17	1.45	20	1.56	20	3.33
買賣工作人員	68	11.54	94	12.82	122	13.32	154	14.64	172	16.46	219	18.67	226	17.63	328	21.88
服務工作人員	35	5.94	34	4.64	19	2.07	37	3.52	47	4.50	35	2.98	57	4.45	64	4.27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1 - 173 台灣地區各監獄女性受刑人職業分類 (續)

職業類別	64年		65年		66年		67年		68年		69年		70年		71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農林漁牧 狩獵工作者	8	1.36	11	1.50	28	3.06	19	1.80	22	2.11	36	3.07	36	2.81	39	2.60
	68		64		64		83		91		105		97		137	
生產工及有 關工廠及運 輸工及體力 工作者	11.54		8.73		6.99		7.83		8.71		8.95		7.56		9.14	
	3	0.51	12	1.64	2	0.22	-	-	6	0.57	12	1.02	11	0.86	9	0.60
職業不能分 類之工作者	-		-		-		-		1	0.10	-		-		-	
	-		-		-		-		-		-		-		-	
現役軍人	390	66.22	499	68.08	657	71.72	735	69.87	680	65.07	725	61.81	823	64.19	848	56.58
	-		-		-		-		-		-		-		-	
無業	-		-		-		-		-		1	0.09	-		2	0.14
	-		-		-		-		-		-		-		-	
不詳	-		-		-		-		-		-		-		-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第五章 外國人犯罪

本章所謂外國人犯罪，指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之犯罪，依我國刑法予以處罰者而言。至於享有治外法權之外國元首、使節及其家屬、隨員、或經我國承諾入境之外國軍隊、軍艦、軍用機等人，雖在我國領域內犯罪，因不適用我國刑法，故不列入本範圍內，茲先敘明。

第一節 普通刑法犯罪

根據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執行人犯資料統計，七十一年外國人觸犯普通刑法之罪者，計五十七人，較七十年增加二五人。就其犯罪種類分析，人數最多者為竊盜罪，計一〇人，較七十年增加二人。其次為詐欺背信及重利罪計有九人，較七十年增加二人，而賭博罪再次之，計有六人。隨其後者為侵占罪及妨害自由罪，各計有五人。至於妨害風化、業務過失致死、偽造文書印文、妨害公務、毀損以及傷害等罪為數不多，均不及五人。

就近五年來之人數統計比較，以竊盜罪與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為最多，前者五年共計四一人，後者共計二八人，均較其他者為多。換言之，外國人觸犯普通刑法罪，似較傾向於財產法益之犯罪。（表一——七四參照）

表 1-174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
之普通刑法犯中外國人犯數

罪 名 別	67年	68年	69年	70年	71年
總計	32	28	28	32	57
瀆職	-	1	-	-	-
逃罪	-	1	-	-	-
偽證及誣告	-	1	1	-	-
公共危險	3	-	-	-	1
偽造有價證券	3	-	2	2	1
偽造文書印文	2	2	1	1	3
妨害風化	-	-	-	2	4
妨害婚姻家庭	-	-	-	1	1
賭博罪	1	1	2	1	6
殺人	4	-	-	-	-
一般過失致死	3	3	1	-	-
駕駛業務過失致死	-	-	-	-	4
其他業務過失致死	1	-	1	-	-
傷害	2	1	3	5	2
妨害自由	1	-	-	4	5
竊盜	4	10	9	8	10
侵占	2	1	-	-	5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6	3	3	7	9
恐嚇及擄人勒贖	-	1	-	-	-
贖物	-	2	-	-	-
毀棄損壞	-	1	2	-	2
妨害公務	-	-	1	-	3
妨害農工商譽	-	-	2	1	-
妨害名譽	-	-	-	-	1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第二節 特別刑法犯罪

七十一年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執行之外國人犯中，觸犯特別刑法者計一二四人，較七十年增加五二人。若與同年觸犯普通刑法之外國人比較，觸犯特別刑法之外國人為觸犯普通刑法人數之二倍以上。此情形不獨七十一年如此，就近五年來之資料觀之亦如是。如七十年觸犯特別刑法者計七十二人較觸犯普通刑法之三二人多出四〇人，六十七年亦多出八六人，顯見外國人觸犯特別刑法遠較觸犯普通刑法者為多。（表一——一七四、一——一七五參照）

就其種類而言，七十一年違反票據法者有六一人之多，高居第一位。違反票據法人數，六十七年計二六人，六十八年減少一人，計二五人，六十九年為五年來最少之一人，僅有七人，然至七十年却增至三四人，七十一年更達六一人，為五年來人數最多之一人，幾佔觸犯特別刑法者之半數。次多者為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者計四六人（其中買賣金鈔四人），此類犯罪五年來之犯罪人數，除七十年僅有一八人外，其餘各年皆維持在四〇人上下。其他各種犯罪人數均少，合計尚不及二十人。

綜上分析，外國人在台灣地區犯罪者，以犯特別刑法者為多，普通刑法者較少，特別刑法中又以違反票據法及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者居大多數，以七十一年為例，二者合計即佔同年度特別刑法犯外國人數百分之八六·二九，比率可說相當大。（表一——一七五參照）

表 1-175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
之特別刑法犯中外國人犯數

罪 名 別		67年	68年	69年	70年	71年
總 計		118	86	61	72	124
違反藥物藥商管理法		3	1	1	3	4
妨害國家總動員 懲罰暫行條例	買賣 金鈔	35	13	2	6	4
	其他	40	38	43	18	42
懲治走私條例		6	4	4	-	-
違反票據法		26	25	7	34	61
違反戡亂時期 肅清煙毒條例	販賣 運輸	3	2	1	1	4
	吸食 施打	2	-	1	-	-
	其他	1	1	-	1	2
違反煙酒專賣暫行條例		-	-	-	4	-
違反森林法		-	-	-	-	-
其他犯罪		2	2	2	5	7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第六章 累犯

所謂累犯，係指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而言（刑法第四十七條參照）。至於雖受刑之宣告，而並未執行，或執行後已逾五年方再犯罪者，則非累犯而將之列入再犯之範圍。

七十一年台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共計二二、二九五五人，其中初犯者為一七、五〇六人，佔總受刑人數的百分之七八·五一，再犯者為一、二二八人，佔百分之五·五五，其餘為累犯者，計三、五六一人，佔百分之一五·九八，較諸七十年之累犯人數增加了四二六人。再就累犯次數分析，以前科一次者為最多，計三、一八三人，佔百分之一四·二七，其次為前科兩次者，計二九九人，佔百分之一·三五，三次以上者最少，僅有七九人，佔百分之〇·三六。

就最近十年之累犯人數比較，以七十一年之三、五六一人為最多，七十年的三、一三五人次之，其餘各年皆不及三千人，其中又以六十二年的二、一八四人為最少。若以累犯所佔總受刑人的比率而言，十年中以六十五年的百分之一九·二一為最高，六十四年的百分之一七·九二次之，雖然自六十三年起比率逐漸上升至六十五年達到十年來之最高點，但六十六年起，累犯之比率即有逐年下降的現象，七十年、七十一年比率雖略有上昇，但相差仍屬不大。

至累犯次數之變動，無論一次、二次或三次以上前科者，十年來之人數皆有所增加，但比率

上却形減少的現象。一次前科者，六十二年計一、九一八人，佔四分之一四·七七，至七十一年人數增爲三、一八三人，比率却降爲四分之一四·二七；二次前科者，六十二年計一九〇人，佔百分之二·四六，至七十一年人數增爲二九九人，比率亦下降至百分之二·三五；至於三次以上前科者，六十二年計七六人，佔百分之〇·五九，七十二年增至七九人，比率下降至百分之〇·三六，唯二者相差不大，十年來僅增加三人，比率亦僅下降百分之〇·二三而已。（表一——一七六，圖一——三〇參照）

若就犯罪種類觀之，七十一年台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之累犯者中，仍以竊盜罪者爲最多，與七十年相同，此類犯罪男女共計一、一二〇人，其中男性有一、〇七八人，佔百分之九六·二五，女性爲四二人。次多者爲殺人罪，計一九二人，此類犯罪全爲男性。居第三位者爲詐欺罪，共計有一八六人，其中男性有一七七人，佔百分之九五·一六，女性則爲九人。至於最少者爲公共危險罪，共計有四七人，其中男性有四六人，女性僅一人。其餘各類犯罪中之累犯人數及比率如表一——一七七。

就累犯者之前科次數及種類比較觀之，七十一年之三、四四三名男性累犯中，累犯一次之前科犯罪與本次犯罪種類相同者計一、二〇七人，種類不同者計一、八六四人，以犯不同種類者居多。若以累犯二次前科者而言，犯與本次同種之罪者有七八人，犯與本次異種之罪者有一五〇人，亦後者多於前者。至於所犯二次前科種類，均與本次所犯之罪不同，多種犯罪者，計六八人，不及犯異種罪者爲多。就累犯三次前科者而言，犯同種之罪者與異種之罪者相同，皆爲二三人，犯多種之罪者則爲一六人。至於累犯四次前科之情形，則以犯同種罪者居多計九人，犯異種罪及

表 1-176 台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累犯次數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

年 別	合 計	初 犯		再 犯		累 犯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小 計	一 次	二 次	三 次	以 上			
62	12,985	10,801	83.18	-	-	2,184	16.82	1,918	14.77	190	1.46	76	0.59
63	14,082	11,749	83.43	-	-	2,333	16.57	2,027	14.39	242	1.72	64	0.46
64	12,248	10,053	82.08	-	-	2,195	17.92	1,966	16.05	184	1.50	45	0.37
65	14,281	11,538	80.79	-	-	2,743	19.21	2,349	16.45	321	2.25	73	0.51
66	14,144	10,870	76.85	777	5.49	2,497	17.66	2,169	15.34	275	1.95	53	0.37
67	15,742	12,211	77.57	977	6.21	2,554	16.22	2,229	14.16	272	1.73	53	0.33
68	15,643	12,279	78.49	879	5.62	2,485	15.89	2,088	13.35	325	2.08	72	0.46
69	17,034	13,621	79.96	747	4.39	2,666	15.65	2,343	13.75	258	1.51	65	0.38
70	19,888	15,789	79.39	964	4.85	3,135	15.76	2,823	14.19	250	1.26	62	0.31
71	22,295	17,506	78.51	1,228	5.51	3,561	15.98	3,183	14.27	299	1.35	79	0.36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圖 1—30 台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累犯次數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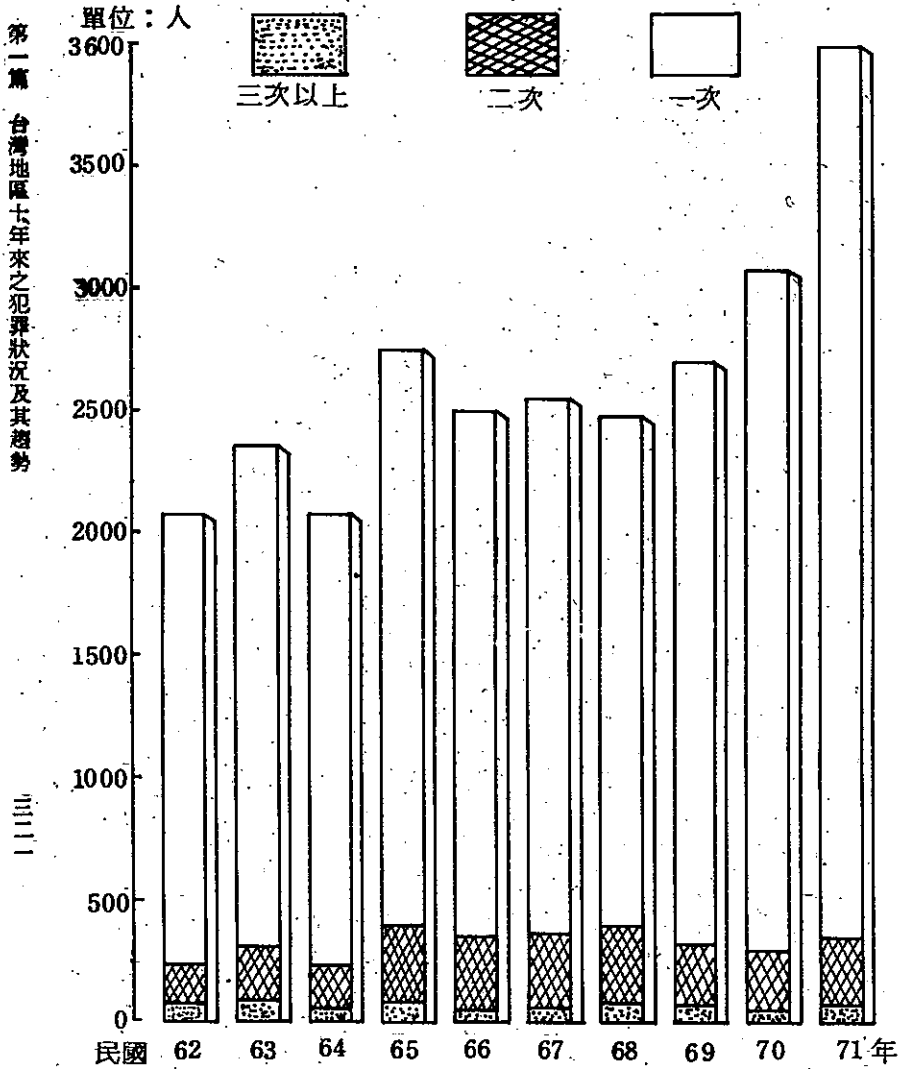


表 1 - 177 台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犯罪種類及犯罪次數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

罪 名 別	合 計		初 犯		再 犯		犯 累		犯									
	男	%	男	%	男	%	男	%	女	%								
總 計	20796	100	1469	100	16161	100	1339	100	1186	100	42	100	15	100	3443	100	118	100
竊 盜 罪	5084	24.41	232	15.43	3674	22.71	175	13.06	332	28.00	15	35.71	1078	31.31	42	36.60		
詐 欺 罪	1177	5.66	207	13.81	947	5.85	195	14.51	53	4.41	3	7.15	177	5.14	9	7.63		
殺 人 罪	2347	11.28	17	1.14	2038	12.73	16	1.20	97	8.17	1	2.37	192	5.55				
傷 害 罪	797	3.84	17	1.14	644	3.97	17	1.27	42	3.55			111	3.23				
煙 毒 罪	371	1.79	19	1.27	85	0.53	15	1.12	119	10.04	3	7.15	107	4.85	1	0.85		
贓 物 罪	820	3.95	38	2.54	675	4.17	36	2.69	31	2.62			114	3.32	2	1.67		
侵 占 罪	449	2.16	22	1.47	374	2.32	22	1.65	15	1.27			60	1.75				
偽 造 文 書 罪	84	2.81	89	5.94	484	3.00	82	6.13	27	2.28	2	4.77	73	2.12	5	4.24		
妨 害 風 化 罪	370	1.78	66	4.41	287	1.78	55	4.11	24	2.08	2	4.77	89	1.72	9	7.63		
公 共 危 險 罪	282	1.26	6	0.40	201	1.25	5	0.38	15	1.27			46	1.34	1	0.85		
強 盜 及 搶 奪 罪	651	3.13	9	0.60	522	3.23	9	0.68	31	2.62			98	2.85				
賭 博 罪	368	1.77	71	4.74	297	1.84	38	4.34	20	1.68			51	1.47	13	11.02		
恐 嚇 罪	826	3.98	8	0.54	632	3.91	7	0.53	49	4.14	1	2.37	145	4.22				
妨 害 自 由 罪	679	3.27	14	0.94	526	3.26	12	0.90	27	2.28	1	2.37	126	3.66	1	0.85		
其 他	6011	28.91	684	45.63	4761	29.45	636	47.43	304	25.64	14	33.34	946	27.46	35	29.66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多種罪者各爲三人及二人。倘以同樣之資料就女性累犯觀之，在一一八名累犯中，累犯一次前科者以犯同種罪者居多，計六九人，佔百分之五八·四六，而二次前科者，人數僅三人，即同種罪一人及異種罪二人。至於有三次前科者僅二人，均爲同種罪之累犯無其他種類。四次前科者僅有一人，均犯同種之罪。

就各類犯罪比較其同種及異種犯罪，則竊盜罪累犯之前科，無論一次、二次或三次以上，均以犯同種之竊盜罪者居多，犯其他罪者較少。煙毒罪在一次前科中以犯同種之罪者爲多，在二次前科中則以犯異種之罪者較多。至於詐欺、殺人、傷害、偽造文書等罪則以犯異種罪者爲多。（表一——一七八、一一一七九參照）以下分述之。

第一節 竊盜犯累犯

歷年來各項犯罪累犯人數中，一向以竊盜罪高居第一位七十二年亦不例外，計有一、一二〇人，其中男性計一、〇七八人，佔男性累犯總數百分之三一·三一；女性爲四二人，佔女性累犯總數百分之三五·六〇。就累犯次數分析其前科之犯罪種類，則不論前科一次、二次，乃至三次、四次者，其前罪均以犯相同之竊盜罪者居多。試舉七十一年男性竊盜累犯之前科次數資料爲例：一次前科者同犯竊盜罪人數爲六二〇人，非竊盜罪人數祇有三二三人；二次前科同犯竊盜罪者爲五九人，亦較犯他種罪者爲多。若以女性累犯之前科資料加以比較，情形亦復如此。此點說明了竊盜犯受刑罰之執行後再犯同樣竊盜罪者，顯較犯他種犯罪爲多，可知竊盜犯之再犯可能性遠

表1 - 178 台灣地區各監獄男性受刑人犯罪累犯次數及犯罪種類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

次	種類	人數	百分比	犯罪種類														
				竊盜罪	詐欺罪	殺人罪	傷害罪	煙毒罪	贓物罪	侵占罪	偽造文書罪	妨害風化罪	公共危險罪	強盜及搶奪罪	賭博罪	恐嚇罪	妨害自由罪	
				其他														
	合計	3443	100	1078	177	192	111	167	114	60	73	59	46	98	51	145	126	946
一次	同種	1207	35.06	620	53	33	11	92	14	9	12	16	7	2	23	28	22	265
	異種	1864	57.52	29.92	17.18	9.91	55.08	12.28	15	16.44	17.12	15.22	2.04	45.10	19.31	17.45	28.09	564
二次	同種	54.14	29.97	64.41	75.52	77.47	83.52	19.88	76.65	73.97	67.63	82.61	85.72	82.58	71.04	73.02	59.31	14
	異種	150	2.27	5.47	6	8	7	0.60	0.88	2	1.37	1.70	5	4	0.69	8	5	55
三次	同種	23	11	1	-	-	-	1	1	-	-	-	2	2	-	-	1	7
	異種	66	1.02	0.57	1	1	0.88	2	1	1	1	2.54	3	3	1	0.80	0.74	9
四次	同種	16	6	1	2	1	1	0.88	1	-	-	1.70	1	-	-	-	1	3
	異種	9	0.27	0.57	1.05	0.90	0.88	3.34	1.37	1.70	1	3.06	0.69	-	0.69	-	0.80	0.32
多次	同種	3	1	-	-	-	-	-	-	-	1	-	-	-	-	-	-	1
	異種	0.08	0.10	-	-	-	-	-	-	-	1.37	-	-	-	-	-	0.80	-
	多種	2	0.06	-	-	-	-	-	-	-	1.37	-	-	-	-	-	-	1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1 - 179 台灣地區各監獄女性受刑人犯罪累犯次數及犯罪種類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

罪名別	合計		二次		三次		四次	
	數	百分比	數	百分比	數	百分比	數	百分比
其他	37	100.00	21	56.75	1	2.71	-	-
妨害自由罪	1	100.00	1	40.54	-	-	-	-
恐嚇罪	-	-	-	-	-	-	-	-
賭博罪	13	100.00	12	92.30	1	7.70	-	-
強盜及搶奪	-	-	-	-	-	-	-	-
公共危險罪	-	-	-	-	-	-	-	-
妨害風化罪	9	100.00	5	55.56	4	44.44	-	-
偽造文書罪	4	100.00	4	100.00	-	-	-	-
侵占罪	2	100.00	2	100.00	-	-	-	-
贖物罪	1	100.00	1	100.00	-	-	-	-
烟毒罪	-	-	-	-	-	-	-	-
傷害罪	-	-	-	-	-	-	-	-
殺人罪	-	-	-	-	-	-	-	-
詐欺罪	9	100.00	6	66.66	2	22.22	-	-
竊盜罪	42	100.00	25	59.52	14	33.34	-	-
合計	118	100.00	89	74.44	2	1.70	1	0.85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較其他犯罪大得多。(表一——一七八、一——一七九參照)

就最近十年來竊盜累犯人數之增減情形觀之，最多者為六十九年，計一、一三五人，最少者為六十二年之七二二人。若以六十二年人數為一〇〇而論，則六十九年指數為一五七為最高者，七十一年指數為二五五次之，換言之，十年來竊盜累犯人數指數上昇了五五，增加相當顯著。若就七十一年觀其前科次數，則以前科一次者為最多，計九八二人，較七十年減少二〇人；次多者為前科二次者，計一〇七人，較七十年增加二五人；前科三次以上者，計三一人，較七十年增加七人，多次累犯略有增加之勢。(表一——一八〇、圖二——三一參照)

第二節 殺人罪累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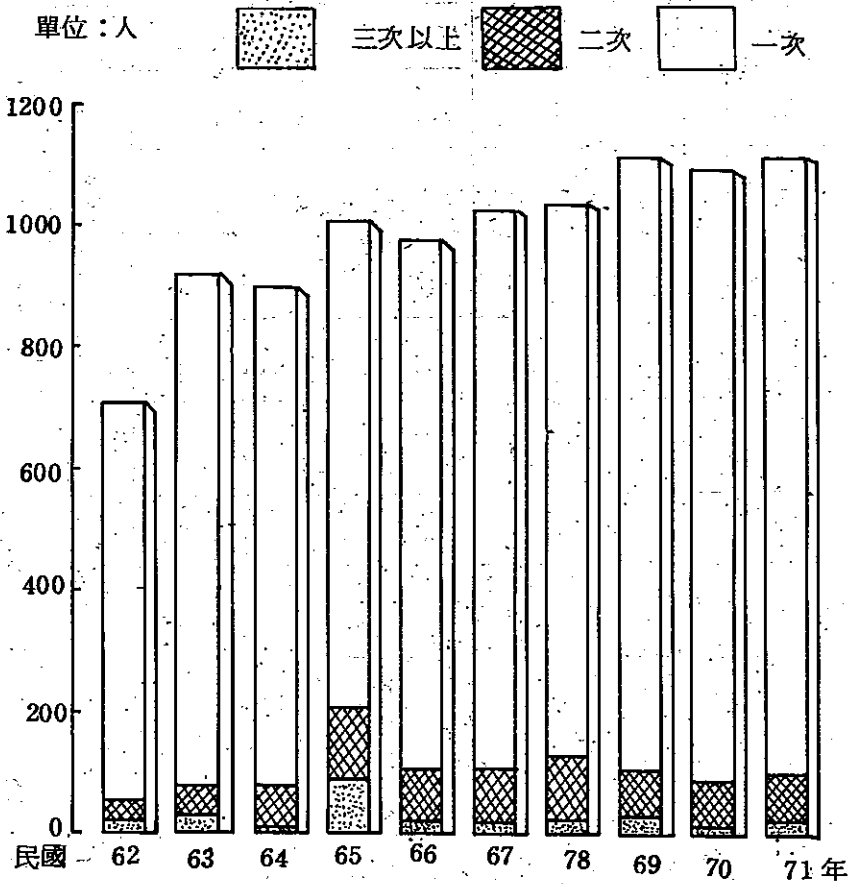
除竊盜罪外，七十一年累犯人數中次多者為殺人罪累犯，共計有一九二人，也是十年來人數最多的一次，若以六十二年之一四七人指數為一百計算，七十一年指數為一三一，十年指數上昇了三一，人數增加四五人。就前科次數觀之，七十一年前科一次者，計一七八人，比七十年增加一九人，若與六十二年之一三〇人相較，十年來共增加四八人。前科二次者，七十一年計有一一人，較七十年增加三人，十年來除六十五年有二三人較多外，其餘各年皆未超過一二人，相差不大。至於前科三次者，七十一年有三人，比七十年增加一人，但與六十二年相較却減少了五人。倘就其前科犯罪種類比較，殺人累犯中，不論一次或二次以上前科者，其前罪均以犯殺人罪以外的異種犯罪者居多，可知殺人犯再犯殺人罪之比率不高，此與竊盜罪累犯之情形有很大不同。

表 1 - 180 台灣地區各監獄竊盜罪受刑人累犯次數及趨勢

年 別	合 計		累 犯 一 次		累 犯 二 次		累 犯 三 次 以 上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六十二年	722	100	639	100	56	100	27	100
六十三年	919	127	792	124	95	170	32	119
六十四年	906	125	809	127	80	143	17	63
六十五年	1004	139	865	135	113	201	26	93
六十六年	987	137	853	133	110	196	24	89
六十七年	1037	144	909	142	106	189	22	81
六十八年	1034	143	864	135	138	246	32	119
六十九年	1135	157	986	154	113	202	33	122
七十年	1108	153	1002	157	82	146	24	89
七十一年	1120	155	982	154	107	191	31	115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圖 1-31 台灣區各監獄竊盜罪受刑人累犯分析



。(表一一一七八、一一一七九、一一一八一、圖一一三二參照)

第三節 詐欺罪累犯

七十一年詐欺罪中之累犯數計一八六人，僅次於竊盜罪、殺人罪累犯而居第三位。詐欺罪累犯歷年人數皆較殺人罪爲多，但七十一年却較殺人罪少六人，唯相差不多。

若以六十二年詐欺累犯人數一八九人之指數爲一百觀之，七十一年較六十二年人數減少三人，指數降爲九八，十年來人數變動不大。若以前科一次之人數觀之，六十二年詐欺累犯人數計一六〇人，六十三年起人數即迭有增減，至七十一年人數增爲一七五人，換言之，十年來人數增加一五人。而前科一次及前科二次者，其人數亦是迭有增減，前者十年來減少一二人，後者十年來減少六人。

若就其前科犯罪種類比較，男性累犯中，不論一次或二次以上前科者，其前罪均以犯詐欺罪以外之異種犯罪居多。女性累犯中，一次前科者，其前罪則以相同之詐欺罪爲多。(表一一一七八、一一一七九、一一一八二及圖一一三三參照)

第四節 煙毒罪累犯

七十一年煙毒罪累犯有一六八人，居累犯人數之第四位，較詐欺罪累犯少十八人，且一六八

表 1 - 181 台灣地區各監獄殺人罪受刑人累犯次數及趨勢

年 別	合 計		累犯一次		累犯二次		累犯三次以上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六十二年	147	100	130	100	9	100	8	100
六十三年	143	97	128	97	12	133	5	63
六十四年	120	82	115	88	4	44	1	13
六十五年	157	107	131	101	23	256	3	38
六十六年	108	73	100	77	7	78	1	13
六十七年	135	92	118	91	11	122	6	75
六十八年	92	63	80	62	9	100	3	38
六十九年	139	95	128	98	10	111	1	13
七十年	169	115	159	122	8	89	2	25
七十一年	192	131	178	137	11	122	3	38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圖 1—32 台灣地區各監獄殺人罪受刑人累犯次數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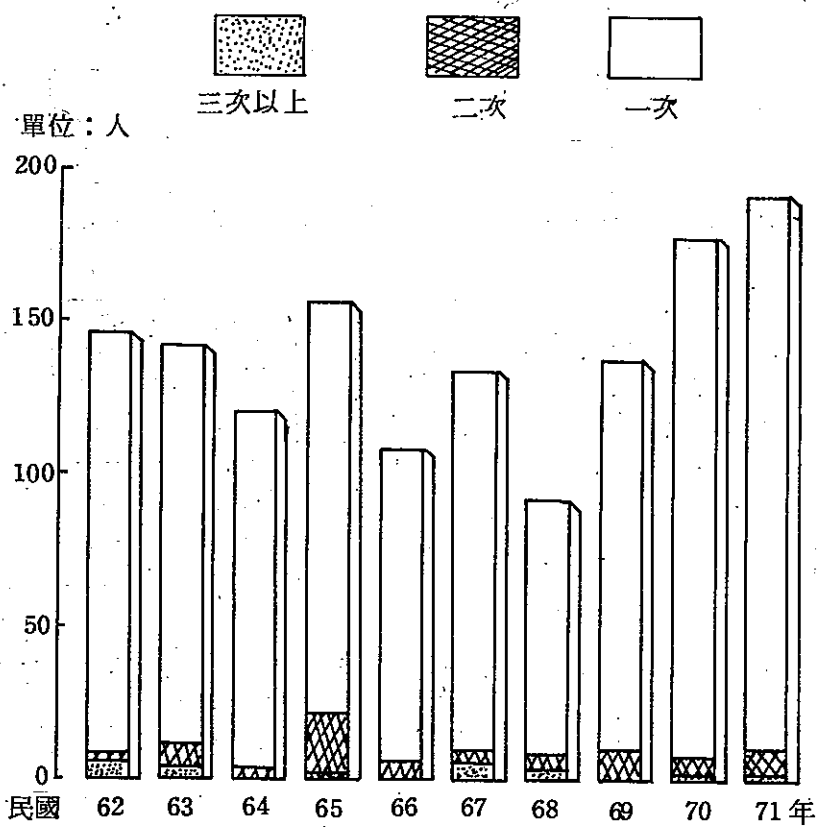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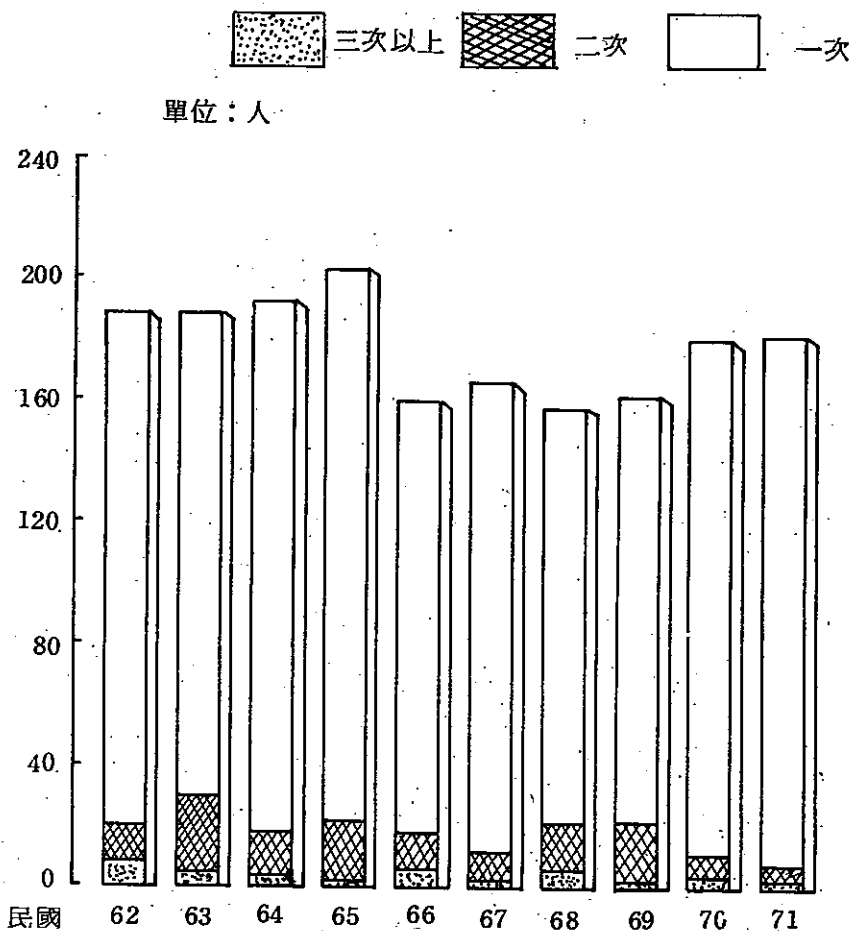


表 1 - 182 台灣地區各監獄詐欺罪受刑人累犯次數分析

年 別	合 計		累 犯 一 次		累 犯 二 次		累 犯 三 次 以 上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六十二年	189	100	160	100	20	100	9	100
六十三年	189	100	153	96	31	155	5	55
六十四年	193	102	168	105	19	95	6	67
六十五年	211	117	186	116	22	110	3	33
六十六年	163	86	137	86	19	95	7	78
六十七年	168	89	152	95	13	65	3	33
六十八年	159	84	130	81	23	115	6	67
六十九年	162	86	138	86	22	110	2	22
七十年	180	95	162	101	13	65	5	56
七十一年	186	98	175	109	8	40	3	33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1—33 台灣地區各監獄詐欺罪受刑人累犯次數分析



人中，僅有一人爲女性，其餘皆爲男性，可見煙毒累犯以男性爲主。

就近十年來之煙毒累犯人數觀之，其每年人數之增減相差頗大，六十二年累犯人數有三六二人，至六十三年有所減少，至六十四年僅有八四人，但隨後人數又逐漸增加，至六十六年達三〇〇人，爲十年來人數最多之一年。爾後人數又逐漸減少，至六十九年僅有三四人爲十年來人數最少的一年，七十年比六十九年增加四人，至七十一年又大幅增加，比七十年增加一三〇人，可見此類累犯人數歷年皆增減不定，甚難覓出一個固定的傾向。

次就前科一次者觀之，七十一年前科一次者較七十年增加一二七人，但若與六十二年之二五一人比較，十年來減少了九二人。而前科二次者，七十一年計有九人，比六十二年增加一人，相差不多。至於前科三次者，七十一年與七十年相同皆無人犯。

倘就其前科犯罪種類觀之，男性煙毒累犯中，一次前科者以犯同種煙毒罪者爲多，二次前科者則以非煙毒罪之異種犯罪爲多，三次以上前科者則無人犯。女性煙毒累犯僅有一人有二次前科均犯同種罪名者。（表一一七八、一一一七九、一一一八三及圖一一三四參照）

第五節 恐嚇罪累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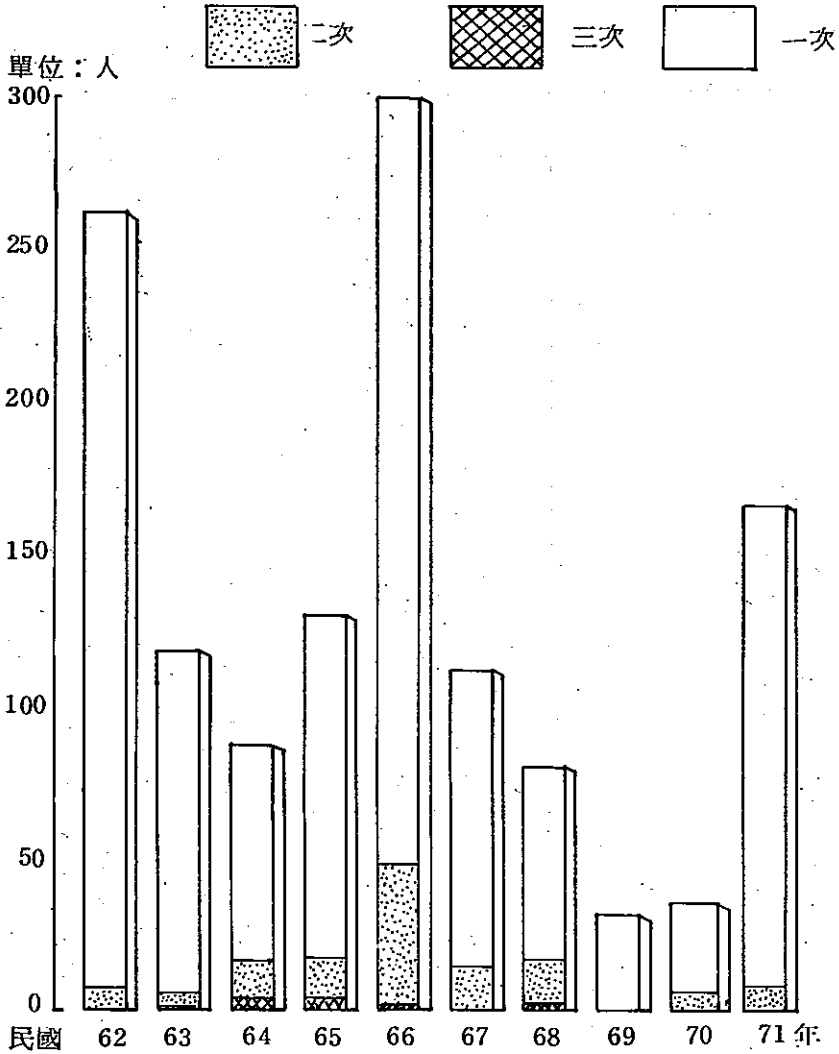
七十一年恐嚇罪累犯有一四五人，較七十年增加二四人。然七十一年之恐嚇累犯與七十年相同全爲男性，沒有女性。就近五年恐嚇累犯人數觀之，每年人數皆維持在一五〇人與一二〇人之間，相差並不大。若就前科次數觀之，七十一年仍以前科一次者居多數，計一三一人，前科二次

表 1 - 183 台灣地區各監獄烟毒罪受刑人累犯次數及趨勢

年 別	合 計		累 犯 一 次		累 犯 二 次		累 犯 三 次 以 上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六十二年	262	100	251	100	8	100	3	100
六十三年	119	45	114	45	5	63	-	-
六十四年	84	32	77	31	5	63	2	67
六十五年	130	50	111	44	15	188	4	133
六十六年	300	115	248	99	49	613	3	100
六十七年	126	48	108	43	16	200	2	67
六十八年	76	29	54	22	18	225	4	133
六十九年	34	13	32	13	1	13	4	33
七十年	38	15	32	13	6	75	-	-
七十一年	168	64	159	63	9	113	-	-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圖 1—34 台灣地區各監獄烟毒罪受刑人累犯次數分析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者一二人次之，而以前科三次以上者人數最少，僅有二人。

就前科人數之變化來看，五年來，前科一次者，除七十年僅有一〇六人較少外，其餘年皆維持在一二〇人至一三〇人之間，變化並不十分明顯；前科二次者，最多為六十八年之十八人，最少為七十一年之十二人；至前科三次者，五年來相差不大，每年平均為二人，與七十一年相同。

若就其前科之犯罪種類觀之，七十一年男性犯恐嚇累犯者，無論前科一次或二次以上，皆以犯異種之非恐嚇罪者較同犯恐嚇累者為多。至於女性因無人犯，無法作比較。（表一一七八、一一一七九、一一一八四、圖一一三五參照）

第六節 其他犯罪累犯

除前述幾種犯罪之累犯外，人數較多者尚有妨害自由罪、贓物罪、傷害罪、強盜及搶奪罪、偽造文書印文罪、妨害風化罪及賭博罪等累犯，其人數在七十一年均達六〇人以上，且十年來人數均有增加。以七十一年累犯人數及六十二年之累犯人數作一比較，上述累犯中，十年來以強盜及搶奪罪人數增加最多，計六〇人，妨害自由罪次之，計五八人，賭博罪亦增加五七人，居第三位。其餘請參照表一一一七八、一一一七九、一一一八五。

表 1-184 台灣地區各監獄恐嚇罪受刑人累犯次數及趨勢

年 別	合 計		累犯一次		累犯二次		累犯三次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六十二年	149	100	135	100	10	100	4	100
六十三年	176	118	152	113	21	210	3	75
六十四年	149	100	130	96	13	130	6	150
六十五年	208	140	176	130	27	270	5	125
六十六年	138	93	123	91	14	140	1	25
六十七年	149	100	132	98	15	150	2	50
六十八年	145	97	124	92	18	180	3	75
六十九年	138	93	123	91	14	140	1	25
七十年	121	81	106	79	13	130	2	50
七十一年	145	97	131	97	12	120	2	50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圖 1—35 台灣地區各監獄恐嚇罪受刑人累犯次數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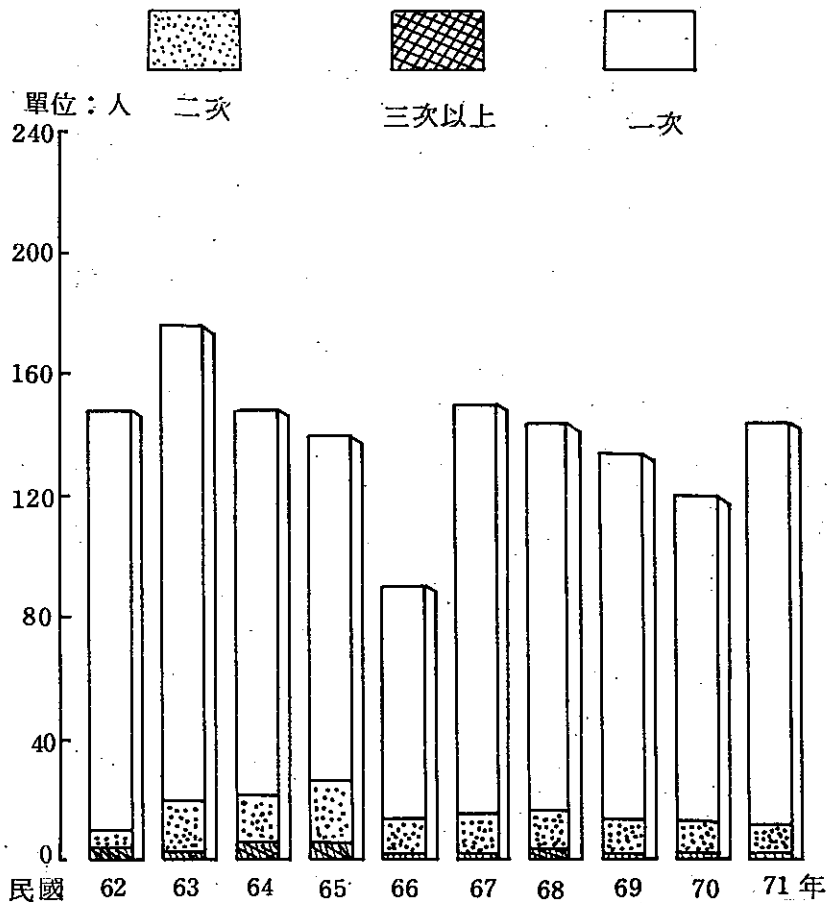


表 1-185 台灣地區受刑人累犯次數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罪 名 別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傷害罪	小計	60	91	81	106	89	114	93	101	109	111
	二次以上	49	73	73	86	79	95	80	91	101	97
贓物罪	小計	68	78	85	85	55	68	83	79	100	116
	二次以上	58	75	78	72	50	61	71	64	85	107
妨害自由	小計	69	76	63	112	95	79	100	91	108	127
	二次以上	60	68	58	88	83	72	82	81	99	115
偽印文書罪	小計	66	50	47	82	55	56	73	68	83	76
	二次以上	56	46	45	71	47	46	59	58	74	70
妨害風化罪	小計	57	45	33	62	35	58	56	55	66	68
	二次以上	48	37	27	57	32	50	48	48	61	59
賭博	小計	7	15	12	39	61	74	60	65	81	64
	二次以上	6	14	12	34	60	65	57	58	75	63
強搶盜奪及罪	小計	38	43	17	76	42	50	55	94	70	98
	二次以上	35	37	12	62	34	40	47	80	58	86
	三次以上	1	3	2	13	5	9	7	14	10	7
	四次以上	2	3	3	1	3	1	1	-	2	5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